

审计报告

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 4—293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的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分配表，2003 年、2004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2003 年、2004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北京

2004年7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1日—2004年6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64,102,145.77	60,333,708.75	13,918,206.90	20,587,063.93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附注2	1,398,000.00	2,211,4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附注3	73,881,579.25	78,627,694.37	82,180,250.08	48,441,091.76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38,198,347.02	25,128,220.13	18,554,913.50	3,917,307.81
预付账款	附注5	18,483,505.84	16,360,463.90	19,426,652.77	7,807,114.81
应收补贴款					
存货	附注6	21,775,705.68	15,334,404.87	20,460,896.68	30,016,059.87
待摊费用	附注7	285,662.00	24,797.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8,124,945.56	198,020,689.66	154,540,919.93	110,768,638.1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8	4,912,964.21	5,135,024.49	6,429,073.66	
其中：合并价差	附注8	4,832,964.21	5,135,024.49	6,429,073.66	
长期债权投资	附注8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5,012,964.21	5,235,024.49	6,429,073.6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附注9	93,303,941.78	87,583,146.11	50,728,293.27	68,036,988.74
减：累计折旧	附注9	15,870,694.57	11,986,821.17	4,434,479.55	27,099,415.89
固定资产净值	附注9	77,433,247.21	75,596,324.94	46,293,813.72	40,937,572.8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9	259,307.27	259,307.27	243,943.00	8,679,532.95
固定资产净额	附注9	77,173,939.94	75,337,017.67	46,049,870.72	32,258,039.9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附注10	15,951,081.19	8,789,735.53	1,045,348.35	2,594,424.29
固定资产清理	附注11	-31,200.00			
固定资产合计		93,093,821.13	84,126,753.20	47,095,219.07	34,852,464.19
无形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12	43,755,009.71	44,235,911.87	26,030,436.87	21,031,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3,755,009.71	44,235,911.87	26,030,436.87	21,031,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59,986,740.61	331,618,379.22	234,095,649.53	166,652,102.37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1日—2004年6月30日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3	95,500,000.00	88,000,000.00	37,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票据	附注14	675,573.60			
应付账款	附注15	14,379,752.70	18,694,240.87	14,421,989.18	15,948,657.88
预收账款	附注16	12,593,098.36	6,275,718.47	5,749,112.09	4,104,914.22
应付工资	附注17	6,249,896.57	7,590,635.28	4,197,403.06	4,359,889.17
应付福利费	附注18	4,949,775.36	3,653,794.68	2,863,905.33	3,076,019.82
应付股利		612,636.67		7,816,818.78	
应交税金	附注19	11,190,862.65	11,272,834.18	4,826,396.62	3,326,746.34
其他应付款	附注20	253,392.36	268,036.50	129,392.60	124,562.36
其他应付款	附注21	16,258,655.29	28,963,530.47	49,965,753.47	10,241,855.92
预提费用	附注22	13,008,101.82	9,245.17	34,831.50	15,056,767.74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671,745.38	164,728,035.62	127,005,602.63	101,239,413.4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附注23	2,249,418.70	2,323,371.5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249,418.70	2,323,371.50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77,921,164.08	167,051,407.12	127,005,602.63	101,239,413.45
少数股东权益	附注24	32,793,214.17	31,349,727.61	4,432,187.89	1,198,312.67
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25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
资本公积	附注26	29,468,530.88	29,468,530.88	29,468,530.88	
盈余公积	附注27	19,108,295.70	13,373,128.79	3,189,328.13	
其中：法定公益金		7,676,673.82	5,278,371.00	1,204,850.74	
未分配利润	附注28	30,695,535.78	20,375,584.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净资产					64,214,376.25
股东权益合计		149,272,362.36	133,217,244.49	102,657,859.01	64,214,376.2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59,986,740.61	331,618,379.22	234,095,649.53	166,652,102.37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2004年1-6月

单位：元

报 表 项 目	注释	2004年1 - 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附注29	187,890,024.05	344,354,748.96	197,991,161.74	151,607,890.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附注29	129,502,762.02	227,287,293.42	125,093,203.66	92,609,513.9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附注30	1,968,803.59	3,511,747.59	2,974,917.07	2,724,431.38
二、主营业务利润		56,418,458.44	113,555,707.95	69,923,041.01	56,273,945.60
加：其他业务利润	附注31	2,147,068.04	1,810,263.60	1,121,308.80	1,545.56
减：营业费用	附注32	6,051,303.12	16,183,480.05	11,108,223.49	8,662,109.78
管理费用	附注33	27,159,910.42	50,762,120.84	28,843,500.18	18,356,772.91
财务费用	附注34	1,156,074.61	5,459,993.04	2,516,424.38	1,993,516.65
三、营业利润		24,198,238.33	42,960,377.62	28,576,201.76	27,263,091.82
加：投资收益	附注35	-302,060.28	-567,808.49	-338,372.30	
补贴收入		2,063,598.57	296,009.00		
营业外收入	附注36	540.00	180,706.61	29,103.32	25,951.6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7	15,853.07	497,687.16	301,839.15	1,076,361.68
四、利润总额		25,944,463.55	42,371,597.58	27,965,093.63	26,212,681.76
减：所得税	附注38	6,332,388.66	8,479,048.01	4,293,908.93	9,531,249.93
少数股东损益		3,556,957.02	3,333,164.09	744,875.76	5,325,253.93
五、净利润		16,055,117.87	30,559,385.48	22,926,308.94	11,356,177.90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度—2004年1-6月 单位：元

报 表 项 目	注 释	2004年1 - 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净利润		16,055,117.87	30,559,385.48	22,926,308.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75,584.82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6,430,702.69	30,559,385.48	22,926,308.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4,066.77	4,073,520.26	1,309,086.78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94,066.77	4,073,520.26	1,204,850.7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31,842,569.14	22,412,344.96	20,412,371.4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47,033.36	2,036,760.14	675,390.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736,980.81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30,695,535.78	20,375,584.82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 - 2004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04年1-6月	200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504,598.22	433,106,27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3,598.57	296,009.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293.95	22,417,351.25
现金流入小计		218,183,490.74	455,819,63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601,680.13	252,761,25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57,178.33	50,771,29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86,802.51	35,844,240.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39	17,929,668.19	52,332,017.86
现金流出小计		207,375,329.16	391,708,80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8,161.58	64,110,83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00.00	152,69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1,500.00	152,6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14,904.08	15,789,571.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	15,493,6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794,904.08	31,283,17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3,404.08	-31,130,47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	82,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0	82,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35,591.48	19,468,967.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29.00	51,450.30
现金流出小计		35,776,320.48	78,520,41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679.52	3,879,58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8,437.02	36,859,941.83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 - 2004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04年1-6月	2003年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	16,055,117.87	30,559,385.48
加：少数股东损益	33	3,556,957.02	3,333,164.0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	672,150.61	1,950,687.22
固定资产折旧	35	3,883,873.39	7,331,697.83
无形资产摊销	36	480,902.16	961,80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	1,547.64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38	-262,412.00	1,230,102.10
预付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39	12,998,856.65	148,62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0	5,611.37	-13,6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	340,299.38	170,158.35
财务费用	42	1,156,074.61	6,226,138.10
投资损失（减：收益）	43	302,060.28	567,808.4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	-6,494,545.78	6,811,684.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6	-2,006,859.27	7,080,31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7	-19,881,472.35	-2,250,120.74
其他	48		2,98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10,808,161.58	64,110,835.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5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	64,102,145.77	60,333,708.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	60,333,708.75	23,473,766.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	3,768,437.02	36,859,941.83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01年12月31日—2004年6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71,195.76	26,529,886.25	7,302,386.76	6,703,817.73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550,000.00		
应收股利		6,794,136.51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附注1	28,535,394.94	36,581,172.82	46,013,810.14	26,671,756.03
其他应收款	附注2	16,734,348.58	9,179,391.25	7,779,640.33	1,911,695.89
预付账款	附注3	15,405,225.52	13,664,131.83	17,807,533.51	5,006,063.9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附注4	13,780,461.62	11,222,397.47	20,268,339.92	29,825,201.68
待摊费用		15,662.00	23,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836,424.93	97,750,229.62	99,171,710.66	70,118,535.3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5	60,269,540.19	61,085,253.79	32,278,764.67	10,784,808.61
长期债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60,369,540.19	61,185,253.79	32,278,764.67	10,784,808.6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附注6	44,004,390.65	39,943,570.52	36,972,718.79	56,516,367.66
减：累计折旧	附注6	7,176,324.41	5,267,264.11	1,730,253.34	25,053,314.06
固定资产净值	附注6	36,828,066.24	34,676,306.41	35,242,465.45	31,463,053.6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6	60,586.27	60,586.27		8,679,532.95
固定资产净额	附注6	36,767,479.97	34,615,720.14	35,242,465.45	22,783,520.6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2,972,248.65	8,316,136.12	1,045,348.35	2,594,424.2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9,739,728.62	42,931,856.26	36,287,813.80	25,377,944.94
无形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5,186,610.85	25,476,086.19	26,030,436.87	21,031,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5,186,610.85	25,476,086.19	26,030,436.87	21,031,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42,132,304.59	227,343,425.86	193,768,726.00	127,312,288.86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01年12月31日—2004年6月30日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70,000,000.00	70,000,000.00	31,000,000.00	39,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8	9,770,557.70	9,799,784.95	11,350,182.01	9,986,513.10
预收账款	附注9	875,465.56	512,105.94	1,544,380.98	2,118,445.26
应付工资	附注10	2,939,164.06	4,097,403.06	4,197,403.06	4,359,889.17
应付福利费		3,103,827.05	2,224,761.85	2,502,013.69	2,828,635.08
应付股利				7,816,818.78	
应交税金	附注11	2,341,869.44	4,564,925.12	4,730,374.30	-1,072,374.89
其他应交款		57,408.40	81,535.96	67,315.06	44,190.0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3,522,231.32	2,522,292.99	27,880,203.11	5,832,614.83
预提费用				22,176.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610,523.53	93,802,809.87	91,110,866.99	63,097,912.6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249,418.70	323,371.5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49,418.70	323,371.50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92,859,942.23	94,126,181.37	91,110,866.99	63,097,912.6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
资本公积		29,468,530.88	29,468,530.88	29,468,530.88	
盈余公积		14,405,162.57	10,391,383.10	2,751,536.73	
其中：法定公益金		5,762,065.03	4,156,553.24	1,100,614.69	
未分配利润		35,398,668.91	23,357,330.51	437,791.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净资产					64,214,376.25
股东权益合计		149,272,362.36	133,217,244.49	102,657,859.01	64,214,376.2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42,132,304.59	227,343,425.86	193,768,726.00	127,312,288.86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01年度—2004年1-6月

单位：元

报 表 明 细 项 目	注 释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附注13	69,818,538.82	140,293,024.29	125,441,250.07	82,945,773.88
减：主营业务成本	附注13	40,999,173.36	79,949,621.32	69,500,561.95	43,147,441.3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43,098.44	667,700.49	586,995.22	357,618.67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476,267.02	59,675,702.48	55,353,692.90	39,440,713.87
加：其他业务利润		2,119,667.31	2,277,041.47	208,005.98	
减：营业费用		4,347,130.37	6,745,271.61	10,682,325.32	8,662,109.78
管理费用		14,091,581.21	25,903,595.90	23,002,544.54	14,529,907.70
财务费用		2,258,929.88	4,309,789.22	2,406,000.27	1,115,322.13
三、营业利润		9,898,292.87	24,994,087.22	19,470,828.75	15,133,374.26
加：投资收益	附注14	5,978,422.91	9,293,029.42	6,365,509.56	2,330,372.78
补贴收入		2,063,598.57	296,009.00		
营业外收入		240.00	145,304.30	7,07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77.78	258,314.51	30,849.91	1,074,139.17
四、利润总额		17,930,376.57	34,470,115.43	25,812,558.40	16,389,607.87
减：所得税		1,875,258.71	3,910,729.95	2,886,249.46	5,033,429.9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16,055,117.86	30,559,385.48	22,926,308.94	11,356,177.90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02年度—2004年1-6月

单位：元

报 表 明 细 项 目	注 释	2004年1 - 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净利润		16,055,117.86	30,559,385.48	22,926,308.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57,330.51	437,791.40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9,412,448.37	30,997,176.88	22,926,308.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5,511.79	3,055,938.55	1,100,614.69
提取法定公益金		1,605,511.79	3,055,938.55	1,100,614.6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36,201,424.80	24,885,299.78	20,725,079.5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02,755.89	1,527,969.27	550,307.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736,980.81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35,398,668.91	23,357,330.51	437,791.40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03年度 - 2004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04年1-6月	200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0,360,574.08	174,840,99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063,598.57	296,009.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35,872.48	21,549,877.30
现金流入小计	4	94,460,045.13	196,686,88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2,397,808.01	69,107,98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9,434,380.61	32,921,96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268,107.57	20,694,504.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501,943.56	39,992,100.49
现金流出小计	9	87,602,239.75	162,716,54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857,805.38	33,970,33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2,646,92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5,24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2,662,16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5,501,527.62	11,604,831.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15,493,6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5,501,527.62	27,098,43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5,501,527.62	-24,436,26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3,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13,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13,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2,314,968.25	12,306,570.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15,314,968.25	60,306,57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2,314,968.25	9,693,42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958,690.49	19,227,499.49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03年度 - 2004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04年1-6月	2003年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	16,055,117.86	30,559,385.48
加：少数股东损益	3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	-300,973.24	-369,411.70
固定资产折旧	35	1,912,153.07	3,537,010.77
无形资产摊销	36	289,475.34	578,95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38	7,588.00	1,130,102.1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0	5,91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		41,762.14
财务费用	42	2,314,968.25	4,692,399.26
投资损失（减：收益）	43	-5,978,422.91	-9,293,029.4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	-2,558,064.15	9,040,75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6	62,006.65	-25,962,901.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7	-4,951,954.86	3,015,314.38
其他	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6,857,805.38	16,970,332.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5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	25,571,195.76	26,529,886.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	26,529,886.25	7,302,386.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	-958,690.49	19,227,499.49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2002）258号文《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由主发起人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联集团公司”）联合贵州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南五峰公司”）、贵州兴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鹰五七〇八铝箔厂，南京理工大学4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2002年7月18日取得由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200001204730（2—2）。

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折为每股面值1元的股份7000万股。其中：久联集团公司将其与民爆器材（管索、炸药）生产销售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负债投入本公司，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评报字（2002）第20003号评估报告，上述投入的净资产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853.54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贵州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备案，久联集团公司投入的上述净资产评估值按1:0.7037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5526.85万股；思南五峰公司将其与民爆器材（炸药）生产销售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负债投入本公司，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评报字（2002）第20002号评估报告，上述投入的净资产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013.32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相关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思南五峰公司投入的上述净资产评估值按1:0.7037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713.11万股。其余3家发起人以货币资金1080万元出资，其中南京理工大学出资400万元、贵州兴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80万元、贵州黔鹰五七〇八铝箔厂出资200万元。按1:0.7037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分别为281.49万股、337.80万股、140.75万股。

2、公司基本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经理班子下设经济运行部、经理部、财务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供销保障部、技术开发中心 8 个职能部门及 9844 生产分公司、9855 生产分公司、思南生产分公司、营销分公司四个分公司，投资控股新联爆破公司、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久联化工公司”)、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经营公司”)三个子公司。

二、公司设立前后财务报表会计主体及确定方法

1、本公司正式设立(2002 年 7 月 18 日)前各期间的会计报表是以改制方案确定的主要发起人久联集团公司拟投入的资产、负债作为公司架构为前提(即会计主体为久联集团公司)，假定公司构架业已存在并持续经营且无转变，根据所述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而成。根据改制方案，为确保建立起独立、完整的与投入业务相关的运营系统，将与投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划归公司；将投入业务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与之配比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划归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直接因投入业务发生的费用划归公司，与业务不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全额剥离。剥离原则和方法遵循了配比原则。

2、本公司正式设立以后会计报表按公司成立后实际运营状况编制，报告期间会计处理方法一致。本公司成立之前的久联集团公司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之后(2002 年 7 月 18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本次申报会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对相关会计科目及财务处理进行了调整。

三、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自公历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月末各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月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其中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固定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以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尚未领取的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计入投资成本；当实际收到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息时，除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2）期末短期投资成本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类别计算，将投资成本高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坏账核算办法：

（1）坏账确认的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核算的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决算日，坏账准备根据本公司以往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合理估计。根据久联股司董（2003）106号《减值准备计提制度》的规定，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中，我公司备用金借款、差旅费借款不计提坏

账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列示如下:

序号	账 龄	计 提 比 例
1	1 年以内	5%
2	1—2 年	7%
3	2—3 年	10%
4	3—4 年	20%
5	4—5 年	40%
6	5 年以上	100%

9、 存货核算方法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 (含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

(2) 存货计价: 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按月加权平均计价;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其他存货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 月末分摊材料成本差异。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期末按分类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核算。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非货币性交易等特殊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 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 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者 20% 以上, 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对其有重大影响,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 (含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减去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后的余额,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非货币性交易等特殊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

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并按期计算利息，调整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作为当期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债权投资按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与市价孰低法计价，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按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价，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股权投资差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合同规定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期限摊销。

11、委托贷款的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计价和计算方法：按实际委托贷款金额计价，并按规定的利率按月计算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于发生的委托贷款，如有迹象表明其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公司在每年年终时按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机器、机械、运输工具等。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3) 固定资产计价：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缴纳的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年折旧率、残值率列示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月折旧率	残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2.5%—5%	0.208%—0.417%	0
2	机器设备	5—20	5%—20%	0.417%—1.667%	0
3	运输设备	8	12.50%	1.04%	0

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投资转入或外购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购入净值与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计提的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者在技术及性能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者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已经发生，计提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借款费用资本化核算方法：

(1) 确认原则：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含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汇兑损益），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发生，借款费用已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开始。

(2) 资本化期间：若某项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其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

按季确定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15、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计价：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价款入账；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有关凭证标明的金额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入账；没有凭证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支付的税费入账；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无形资产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入账；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入账。

(2) 摊销方法：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10年期限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以下情况：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影响；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

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可能不会恢复；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则应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 公司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待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不能使以后期间受益的，将其摊余价值全部列入当期损益。

17、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行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价，债券发行的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价，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并按借款费用处理原则处理。

18、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且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分以下两种情况予以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19、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应付税款法。

20、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无。

21、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条件如下：

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

通过与其他投资者协议，拥有其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子公司。

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子公司。

有权任命其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多数成员的子公司。

在其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的子公司。

(2)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2003、2004年1-6月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是新联爆破公司、联合经营公司、贵阳久联化工公司。

(3) 编制方法：

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字(1996)2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规定，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方面，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和往来款项均予以抵销。

四、税项：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1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营业税	营业额	5%或3%

1、企业所得税：

(1) 公司获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获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企业，两者均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子公司贵阳久联化工公司和联合经营公司执行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 17%计缴。根据财税字（2001）204 号文及财驻黔监（2002）13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被列为“十五期间”享受三线调迁增值税先征后返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根据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黔监（2003）35 号文《关于下达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退税基数的通知》精神，核定公司退税基数为 9,465,259.12 元，退税比例为 80.96%，在 2003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

3、营业税：

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业务收入执行的是 3%的营业税税率；爆破咨询收入等执行的是 5%的营业税税率。

4、城市维护建设税：

（1）公司本部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

（2）公司所属思南生产分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3）子公司贵阳久联化工公司和联合经营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4）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因工程业务收入适用在工程所在地申报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的政策，因不同地方税务局对城市建设维护税的收取比例不同，故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5%、1%计缴均存在。

5、教育附加费：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6、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及各子公司代扣代缴。

7、其他税项按国家规定计缴。

五：控股子公司

1、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名称：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贵阳市花溪区孟关。

（3）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4）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注册资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28 层及以下、单跨度 36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 7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

筑群体。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且 C 级及以下的大爆破工程和 B 级及以下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且 60 万立方米及以下的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5)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实际投资额：壹仟捌佰万元。

2、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名称：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贵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天园区。

(3) 注册资本：伍仟零陆拾壹万捌仟玖佰元。

(4)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批零兼营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专项管理的除外）。

(5)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实际投资额：贰仟伍佰捌拾壹万伍仟陆佰元。

3、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 名称：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

(3) 注册资本：叁佰陆拾万元。

(4)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持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学危险品及专项管理原料除外）。

(5)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实际投资额：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元。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4,102,145.77 元

序号	项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	现金	120,395.60	209,816.21
2	银行存款	63,981,750.17	60,123,892.54
3	合计	64,102,145.77	60,333,708.75

(1) 货币资金中不存在为本公司或其他单位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也不

存在存放在境外的资金。

(2) 200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64,102,145.77元,200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60,333,708.75元,货币资金净增加额3,768,437.02元。现金流量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现金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货币资金213,504,598.22元,占本期总收入的83.17%。

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货币资金38,500,000.00元,占本期总收入的15%。

现金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减少货币资金139,601,680.13元,占本期总支出的55.19%。

偿还债务减少货币资金31,000,000.00元,占本期总支出的12.2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减少货币资金29,557,178.33元,占本期总支出的11.69%。

税费付现减少货币资金20,286,802.51元,占本期总支出的8.02%。

购买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减少货币资金9,714,904.08元,占本期总支出的3.84%。

其他各项支出减少货币资金22,785,988.67元,占本期总支出的9%。

综合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218,183,490.74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207,375,329.16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808,161.58元。

通过对上述数据的分析,本公司200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形成的。

注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398,000.00元。

票据种类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票据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	1,398,000.00	2,211,400.00	6个月

注3、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余额79,866,331.04元,坏账准备5,984,751.79元,应收账款净额73,881,579.25元。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094,678.73	53.96	2,142,127.47	60,897,350.12	72.23	3,044,867.51
1—2年	26,067,731.18	32.64	1,824,741.17	20,716,425.71	24.57	1,450,149.79
2—3年	8,497,541.80	10.64	849,754.18	756,714.77	0.90	75,671.47
3—4年	1,264,667.26	1.58	252,933.46	1,001,719.98	1.19	200,344.00
4—5年	44,194.27	0.06	17,677.71	44,194.27	0.05	17,677.71
5年以上	897,517.80	1.12	897,517.80	897,517.80	1.06	897,517.80
合计	79,866,331.04	100.00	5,984,751.79	84,313,922.65	100.00	5,686,228.28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项目	2004年6月30日		欠款时间	备注
	金额	比例(%)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29,809,509.35	37.32	1-2年	工程款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遵义滨河工程指挥部	3,680,000.00	4.61	1年	工程款
遵义县物资局物资供应公司	2,592,981.01	3.25	1年	销售货款
习水县物资公司	2,060,645.07	2.58	1年	销售货款
纳雍县物资公司	2,005,473.55	2.51	1年	销售货款
合计	40,148,608.98	50.27	1年	

(1)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所欠新联爆破公司 29,809,509.35 元形成的主要原因是：

遵义外环路改造工程欠款 19,650,630.35 元

A、遵义外环路改造工程欠款总应收款 70,550,630.35 元。其中：根据 2003 年 3 月 25 日由贵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作的遵义外环路南段（万福桥—迎红桥）施工审计验证定案表确定应收工程结算款 68,696,384.70 元；根据《遵义外环路南段（万福桥至迎红桥）工程施工协议书》规定及该工程被评为优良工程的实际情况应收工程质量奖 1,654,245.65 元和工期奖 200,000.00 元。

B、遵义外环路改造工程总计已收款 50,900,000.00 元。

遵义市新联大道改造工程欠款 10,158,879.00 元

A、2003 年按照建造合同关于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工程收入 6,858,879.00 元，该款未收到。

B、2004 年 1-6 月按照建造合同关于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工程收入 3,300,000.00 元，该款未收到。

注 4、其他应收款：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39,850,449.66 元，坏账准备

1,652,102.64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8,198,347.02 元。

账 龄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581,530.00	61.68	478,426.42	21,714,560.68	82.21	947,414.89
1—2 年	14,541,531.74	36.49	1,015,653.22	4,670,031.59	17.68	326,942.21
2—3 年	612,749.92	1.54	55,704.00	12,124.40	0.05	1,212.44
3—4 年	0.00	0.00	0.00	2,852.00	0.01	570.40
4—5 年	24,638.00	0.06	12,319.00	7,919.00	0.03	3,167.60
5 年以上	90,000.00	0.23	90,000.00	4,400.00	0.02	4,400.00
合 计	39,850,449.66	100.00	1,652,102.64	26,411,887.67	100.00	1,283,667.5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13,418,537.65	33.67	1-2 年	向新联爆破公司借拆迁、安置、补偿款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181,203.75	13.00	1-2 年	向新联爆破公司借拆迁、安置、补偿款
贵州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处	3,000,000.00	7.53	1 年	履约保证金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4.02	2 年	见本科目注释(6)
中介机构费用	1,008,000.00	2.53	2 年	上市筹备费
合 计	24,207,741.40	60.75		

(1) 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在本期重新全额计提或部份收回的情况。

(2) 本期无核销的坏账损失。

(3)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13,418,537.65 元形成的原因：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于 2003 年 3 月将应付新联爆破公司遵义外环路改造工程 10,000,000.00 元转为借款,用于新联大道改造工程的拆迁、安置、补偿开支。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于 2003 年 3 月向新联爆破公司所借拆迁、安置、补偿款 2,400,000.00 元,用于新联大道改造工程的拆迁、安置、补偿开支。

根据上述借款协议，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应支付新联爆破公司资金占用费 1,418,537.65 元。

(5) 应收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181,203.75 元形成的原因是：

2003 年 12 月该公司向公司借款 500 万元,用于仁怀东线征地、拆迁费。

根据借款协议，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应支付新联爆破公司资金占用费 181,203.75 元。

(6)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新联爆破公司 1,600,000.00 元的形成原因是：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将应收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 2002-挂-01 号地块宗地的土地出让金 11,400,000.00 元债权转让给新联爆破公司，作为抵偿所欠新联爆破公司工程款，形成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新联爆破公司的款项，截止 2004 年 6 月 30，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 9,900,000.00 元,尚欠 1,500,000.00 元。

、应收支付遵义翠堤苑 3-6 号住宅楼的质量保证金 100,000.00 元。

注 5、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8,483,505.84 元。

账 龄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35,314.65	77.56	13,825,359.40	84.50	设备、材料款
1—2 年	3,790,915.77	20.51	2,354,036.02	14.39	设备、材料款
2—3 年	342,321.42	1.85	166,114.48	1.02	设备、材料款
3—4 年	4,955.04	0.03	14,954.00	0.09	设备、材料款
4—5 年	9,998.96	0.05			设备、材料款
合计	18,483,505.84	100.00	16,360,463.90	100.00	

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预付账款超过 1 年付款期的款项有 4,148,191.19 元，主要为按合同规定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因合同尚在执行过程中，设备还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以及对方向未开具发票暂挂帐等因素形成。

注 6、存货：期末余额 21,775,705.68 元。

项目名称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账 面 原 值	跌价准备	净 值
原材料	9,627,994.21	5,192.00	9,622,802.21	8,728,211.13	5,192.00	8,723,019.13
材料成本差异	313,059.23		313,059.23	-50,495.27	0	-50,495.27

包装物	59,171.00		59,171.00	84,549.50	0	84,549.50
自制半成品	311,710.07		311,710.07	258,694.46	0	258,694.46
低值易耗品	667,284.84		667,284.84	702,551.29	0	702,551.29
在产品	1,048,961.12		1,048,961.12	477,553.75	0	477,553.75
库存商品	9,744,646.45		9,744,646.45	4,990,333.31	0	4,990,333.31
物资采购	7,903.95		7,903.95	148,198.70	0	148,198.70
委托加工物资	166.81		166.81	0.00	0	0.00
合计	21,780,897.68	5,192.00	21,775,705.68	15,339,596.87	5,192.00	15,334,404.87

公司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等存货均按月进行盘点,对盘点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均进行了账务调整;公司库存商品反映的是公司的生产制造成本,远远低于公司现行出售价格,现随着西部大开发的实施,公司产品销售量较大,库存商品停留时间较短,不存在减值。原材料等存货均是公司生产必需品,是新近购置的,与市场价基本吻合,故只对少量不需用的原材料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7、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285,662.00 元,是预付的房租费。

注 8、长期投资:期末余额 5,012,964.21 元。

(1) 对新联爆破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 4,832,964.21 元。是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评(2002)第 20003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对新联爆破公司的股权评估增值 6,041,205.28 元形成的,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截止报告期已累计摊销股权投资差额 1,208,241.07 元,余额 4,832,964.21 元;

(2) 购买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00,000.00 元。该基金因成长性较好,公司决定继续持有。

(3)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参股遵义县物资公司,形成的投资 8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2.12%。

注 9、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93,303,941.78 元,累计折旧 15,870,694.57 元,固定资产净值 77,433,247.21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6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7,583,146.11	5,731,449.81	10,654.14	93,303,941.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225,897.17	2,153,464.47	0	50,379,361.64
机器设备	30,648,427.80	809,190.20	10,654.14	31,446,963.86
运输设备	8,708,821.14	2,768,795.14	0	11,477,616.28
二、累计折旧	11,986,821.17	3,886,966.17	3,092.77	15,870,694.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50,321.06	1,171,152.56	0	4,021,473.62
机器设备	6,255,739.02	2,590,176.43	3,092.77	8,842,822.68
运输设备	2,240,746.94	765,651.33	0	3,006,398.2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5,596,324.94	1,844,483.64	7,561.37	77,433,247.2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59,307.27			259,307.27
其中： 机器设备	65,007.27			65,007.27
运输设备	194,300.00			194,300.00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75,337,017.67	1,844,483.64	7,561.37	77,173,939.94

(1) 固定资产中不存在为本公司或其他单位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

(2)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 9844、9855 分公司竣工了部份厂房。

 本年因工作需要购置了 13 台轿车、客车、货车等车辆和电脑、复印机多台、空压机等机器设备，金额为 3,266,669.34 元。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组织相关资产管理部门对照财务制度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了分析，基于以下原因，未对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是由各股东投入的适用设备，原始制造质量优良，所购设备或自制设备投入使用后，运作条件和环境较好，管理到位，属正常运转使用。

 公司按规定足额计提折旧；公司的机器设备经过评估后投入公司，投入后，市价波动不大，运转良好；公司注重对机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上述机器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支出列入当期损益，未予资本化，这在较大程度上保证了机器设备的价值。

 国家西部开发政策的实施，使得西部基建、基础设施、市政、农田水利、矿山开采等行业迅猛发展，由此带动了西部民爆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产销两旺，机器设备无闲置、无外租等情况，公司机器设备在正常运转条件下的产量充分满足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

 本期主要对市场价格降价幅度较大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根据市场情况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10、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5,951,081.19 元。

工程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9855 乳化粉状炸药开发项目	自筹	264,369.70	298,034.32			562,404.02

9844 钝感电雷管开发项目	自筹	2,675,560.95	3,664,199.88	1,645,618.99		4,694,141.84
9844 雷管激光编码开发项目	自筹	130,531.31	0	0	0	130,531.31
9844 分公司车间改造工程	自筹	238,086.16	730,749.19	344,698.46		624,136.89
9855 分公司车间改造工程	自筹		277,846.59	44,400.00		233,446.59
9844 毫秒延期导爆管雷管开发项目	自筹	30,000.00				30,000.00
久联大厦	自筹	4,977,588.00				4,977,588.00
工程物资	自筹	54,419.01	0	0	0	54,419.01
技术中心办公楼	自筹		1,720,000.00			1,720,000.00
贵阳久联化工公司粉状乳化炸药开发项目	自筹	442,400.00	943,698.53			1,386,098.53
贵阳久联化工公司粉状车间改造	自筹		30,380.59			30,380.59
贵阳久联化工公司信息化网络工程	自筹		285,460.00			285,460.00
贵阳久联化工公司开发乳化剂工程	自筹		137,000.00			137,000.00
贵阳久联化工公司纸箱厂房屋改造		31,199.41		31,199.41		0.00
新联爆破公司购办公室	自筹		1,139,893.42			1,139,893.42
合计		8,844,154.54	9,227,262.52	2,065,916.86	0.00	16,005,500.20
减:计提减值准备		54,419.01				54,419.01
总计:		8,789,735.53	9,227,262.52	2,065,916.86	0.00	15,951,081.19

减值准备系对不需用的工程物资期末余额 54,419.01 元全额计提的。

注 11、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31,200.00。是清理汽车的残值收入，因手续还未办理齐全，故先挂帐。

注 12、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43,755,009.71 元。

无形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原始价值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摊销)数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9844 成品库用地	50	12,822,500.00	12,312,496.59		126,931.70	12,185,564.89	47.5
9855 成品库用地	50	8,208,500.00	7,881,815.84		81,257.08	7,800,558.76	47.5
思南用地	50	5,322,500.00	5,109,174.08		53,331.48	5,055,842.60	47.5
贵阳久联用地	50	19,142,679.32	18,759,825.68		191,426.82	18,568,398.86	48.5
新4号专有技术	5	128,000.00	76,789.76		12,802.56	63,987.20	2.5
水增容费	5	51,900.00	31,135.92		5,191.02	25,944.90	2.5
电增容费	5	75,000.00	44,994.00		7,501.50	37,492.50	2.5
财务软件	5	24,600.00	19,680.00		2,460.00	17,220.00	3.5
合计		45,775,679.32	44,235,911.87		480,902.16	43,755,009.71	

注 1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95,500,000.00 元。

序号	借款条件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	担保借款	95,500,000.00	84,000,000.00
2	抵押借款		4,000,000.00
3	合计	95,500,000.00	88,000,000.00

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3,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07.22—2004.07.14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3,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08.26—2004.08.11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3,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08.29—2004.08.16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4,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11.07—2004.11.05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4,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11.21—2004.11.18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3,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11.28—2004.11.26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4,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12.03—2004.12.01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4,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12.05—2004.12.02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4,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12.09—2004.12.06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5,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12.10—2004.12.09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10,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4.06.16—2005.06.14	5.84%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3,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4.05.31—2005.05.18	5.84%

农业银行贵阳中北支行	20,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4.03.16—2005.03.16	5.84%
农业银行贵阳中北支行	10,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4.02.11—2005.02.11	5.84%
农业银行贵阳中北支行	9,500,000.00	担保借款	2004.05.28—2005.05.28	5.84%
中国银行贵阳甲秀支行	3,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4.03.20—2005.03.20	5.58%
中国银行贵阳甲秀支行	3,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4.04.15—2005.04.15	5.58%
合 计	95,500,000.00			

短期借款中久联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贷款金额为 70,000,000.00 元,股份公司为新联爆破公司担保贷款金额为 19,500,000.00 元,贵州省众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贵阳久联化工公司担保贷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无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注 1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675,573.60 元,全为银行承兑汇票。

收款单位	金额	到期日
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85,573.60	2004 年 7 月 19 日
贵州开磷集团都匀氮肥厂	390,000.00	2004 年 9 月 17 日
合 计	675,573.60	

注 1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4,379,752.70 元。

账 龄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90,259.41	77.30	15,968,346.66	85.42	材料款、工程款
1—2 年	978,685.98	7.66	718,249.65	3.84	材料款、工程款
2—3 年	2,210,807.31	15.04	2,007,644.56	10.74	材料款
合 计	14,379,752.70	100.00	18,694,240.87	100.00	

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付帐款较期初数减少 4,314,488.20 元,减幅达 23.0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联合经营公司向贵州盘江化工厂和贵州省岑巩恒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年初所欠货款 4,835,986.18 元形成的。

注 16、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2,593,098.36 元。

账 龄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84,531.00	99.14	6,272,801.42	99.95	销售及工程款
1—2 年	108,567.36	0.86	2,917.05	0.05	销售款
合 计	12,593,098.36	100.00	6,275,718.47	100.00	

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 17、应付工资:期末余额 6,249,896.57 元,为工资基金结余。

注 18、应付福利费:期末余额 4,949,775.36 元,是按工资总额的 14%计提后未

用的结余额。

注 19、应交税金：期末余额 11,190,862.65 元。

序号	税种名称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2,645,636.84	976,204.39
2	营业税	1,666,934.72	1,048,356.67
3	增值税	6,403,834.40	8,768,088.75
4	城市建设维护税	474,456.69	470,916.38
5	个人所得税	0.00	9,267.99
	合计	11,190,862.65	11,272,834.18

注 20、其他应交款：期末余额 253,392.36 元。

序号	项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1	教育附加费	248,269.45	268,036.50
2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	5,122.91	
3	合计	253,392.36	268,036.50

注 2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6,258,655.29 元。

账龄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备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46,017.52	32.27	26,718,677.48	92.25	材料款、工程款
1—2年	10,807,373.18	66.47	2,183,618.90	7.54	材料款、工程款
2—3年	203,216.21	1.25	56,018.68	0.19	材料款
5年以上	2,048.38	0.01	5,215.41	0.02	材料款
合计	16,258,655.29	100.00	28,963,530.47	100.00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12,704,875.18 元，减幅达 43.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毛志祥的挖掘运输费用 11,479,476.81 元。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备注
1	毛志祥	8,183,048.71	50.33	欠付挖掘运输费用
2	住房公积金	2,676,445.31	16.46	计提未付
3	贵州化建公司	1,285,546.94	7.91	贵阳久联化工公司暂估工程结算款
4	补充医疗保险	531,669.70	3.27	计提未付
5	职工教育经费	422,256.18	2.60	计提未付
6	合计	13,098,966.84	80.57	

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超过 3 年的大额款项未偿还的情况。

应付毛志祥 8,183,048.71 元挖掘运输费用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毛志祥在新联爆

破公司承接并负责施工的遵义外环路二期、小河红河路改造等工程中，承包部份土石方挖掘运输任务，新联爆破公司在全面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基础上，按照所承接工程相应单价的一定比例（下浮）与其进行结算形成的，因业主资金不到位而欠付的挖掘运输费用。2003 年年末余额 19,662,525.52 元，今年 1-6 月已支付 11,479,476.81 元，尚欠 8,183,048.71 元。一旦业主项目资金到位，新联爆破公司将立即进行支付。

注 22、预提费用：期末余额 13,008,101.82 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1	利息费用	43,077.38	9,245.17	计提未付
2	贵州大龙电厂平基工程	6,334,000.00		
3	富华松竹苑平基工程	900,000.00		
4	遵义翠堤丽苑 6 号楼	108,101.42		
5	遵义翠堤丽苑 4 号楼	68,882.60		
6	遵义翠堤丽苑 3 号楼	365,569.99		
7	遵义翠堤丽苑 5 号楼	113,917.42		
8	省二轻校游泳池开挖	283,210.50		
9	钝感电雷管附属工程	518,351.52		
10	9844 经济适用房	769,942.68		
11	久联职工文化中心	262,431.31		
12	遵义滨河项目平基工程	3,240,617.00		
13	合计	13,008,101.82	9,245.17	

(1) 借款利息是按借款合同相关规定计提的。

(2) 各工程项目是根据工程进度、劳务分包合同等相关规定预提，扣除已报销费用后的余额。

注 23、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2,249,418.70 元，是贵阳市财政局拨付给贵阳久联化工公司的技改资金 2,000,000.00 和省科技厅拨付给公司的技改资金节余。

注 24、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32,793,214.17 元。

少数股东单位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新联爆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485,880.34	2,818,302.98	2,668,187.89	1,198,312.67
贵阳久联化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7,471,022.17	26,870,721.85		
联合经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836,311.66	1,660,701.78	1,764,000.00	
合计	32,793,214.17	31,349,727.61	4,432,187.89	1,198,312.67

注 25、股本：期末余额 70,000,000.00 元。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净资产				64,214,376.25
发起人股份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股本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截止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结构：

发起 人 名 称	股 权 性 质	金 额	比 例 (%)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55,268,500.00	78.95%
贵州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7,131,100.00	10.19%
贵州黔鹰五七0八铝箔厂	国有法人股	1,407,500.00	2.01%
南京理工大学	国有法人股	2,814,900.00	4.02%
贵州兴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378,000.00	4.83%
合 计		70,000,000.00	100.00%

(1) 本公司股本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一验字[2002]第4-026号)验证。

(2) 本公司成立后，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注26、资本公积：期末余额29,468,530.88元。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9,468,530.88	29,468,530.88	29,468,530.88	
合计	29,468,530.88	29,468,530.88	29,468,530.88	

资本公积全部系本公司2002年设立时，将各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9,946.85万元按1:0.7037折股比例折股7000万股，股本溢价29,468,530.88元形成的。

注27、盈余公积：期末余额19,108,295.70元。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676,673.82	5,382,607.04	1,309,086.79	0.00
法定公益金	7,676,673.82	5,278,371.00	1,204,850.74	0.00
任意盈余公积金	3,754,948.06	2,712,150.75	675,390.60	0.00
合 计	19,108,295.70	13,373,128.79	3,189,328.13	0.00

2004年6月30日母子公司全部按报告期实现净利润的10%、10%、5%分别提取法

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金。

注 28、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30,695,535.78 元。

(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30,695,535.78	20,375,584.82	0.00	0.00
合计	30,695,535.78	20,375,584.82	0.00	0.00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表：

项 目	金额	分配比例
2001 年期末数		
加：2002 年利润	22,926,308.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9,086.79	10%
提取公益金	1,204,850.74	1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75,390.60	5%、6%
分配股东股利	19,736,980.81	
2002 年期末数	0	
加：2003 年利润	30,559,385.4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73,520.26	10%
提取公益金	4,073,520.2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036,760.14	5%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	20,375,584.82	
加：2004 年 1-6 月利润	16,055,117.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4,066.77	10%
提取公益金	2,294,066.7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147,033.36	5%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	30,695,535.78	

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按当年度税后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10%的公益金、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并按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前经营形成的滚存利润归新老股东共享。

注 29、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7,890,024.05	344,354,748.96	197,991,161.74	151,607,890.95
其中：1、民爆器材产品销售 收入	153,343,205.70	282,827,218.24	125,441,250.07	82,945,773.88

2、爆破工程业务收入	33,891,731.04	60,972,178.31	72,549,911.67	71,236,608.93
3、其他收入	1,738,786.47	4,306,992.39		
二、主营业务成本	129,502,762.02	227,287,293.42	125,093,203.66	92,609,513.97
其中:1、民爆器材产品销售成本	102,944,006.04	186,655,698.68	69,500,561.95	43,147,441.34
2、爆破工程业务成本	26,154,528.86	40,730,721.84	55,592,641.71	52,036,564.49
3、其他成本	1,480,027.31	3,652,512.88		
三、主营业务毛利	58,387,262.03	117,067,455.54	72,897,958.08	58,998,376.98
其中:1、民爆器材产品销售毛利	50,399,199.66	96,171,519.56	55,940,688.12	39,798,332.54
2、爆破工程业务毛利	7,737,202.18	20,241,456.47	16,957,269.96	19,200,044.44
3、其他毛利	258,759.16	654,479.51	-	-

(1) 本公司正式生产经营从 2002 年 7 月开始,故 2001 年及 2002 年 1—6 月的民爆产品销售收入发生数是按主发起人久联集团公司投入业务在 2001 年及 2002 年 1—6 月的实际发生数模拟计算。

(2) 公司 2002 年主营业务较 2001 年增长 30.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西电东送的实施,以及公司加大产品营销工作力度等产生的。

(3) 公司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2 年增加了 146,363,587.22 元,增长 73.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 2003 年控股贵阳久联化工公司后,该公司和其所属巨能化工公司、青年纸箱厂两子公司共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835,170.17 元。

联合经营公司 2003 年正式经营后,实现销售收入 258,028,868.18 元,在抵减公司和贵阳久联化工公司通过联合公司销售的产品收入后净增加销售收入 84,997,548.21 元。

(4) 200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合计数分别比其明细相加少 2,574,491.86 元的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时,抵减了本公司对新联爆破公司民爆产品的销售所致。

(5) 200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合计数分别比其明细相加少 3,751,639.98 元的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时,抵减了爆破公司向公司采购民爆产品 1,415,961.35 元和贵阳青年纸箱厂为贵阳久联化工公司提供纸箱收入 2,335,678.63

元所致。

(6) 2004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合计数分别比其明细相加少1,083,699.16元、1,075,800.19元的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时,抵减了贵阳青年纸箱厂为贵阳久联化工公司提供纸箱收入1,083,699.16元、成本1,075,800.19元所致。

(7) 200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即达到2003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4.47%。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尤其是民爆产品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下半年民爆产品销售旺季的到来,预计公司200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03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注3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营业税	1,016,783.64	1,829,165.35	2,176,497.34	2,137,77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197.16	865,628.02	304,747.03	231,214.92
教育附加费	438,822.79	816,954.22	493,672.70	355,440.96
合计	1,968,803.59	3,511,747.59	2,974,917.07	2,724,431.38

注31、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产品押运费收入	2,183,158.32	2,824,593.85		
材料销售收入	15,498.29	122,422.60	208,005.98	
资金占用费收入			913,302.82	
其他	32,776.00	5,000.00		1,545.56
收入小计	2,231,432.61	2,952,016.45	1,121,308.80	1,545.56
产品押运费支出	68,495.74	992,578.61		
其他支出	15,868.83	149,174.24		
支出小计	84,364.57	1,141,752.85	0.00	0.00
合计	2,147,068.04	1,810,263.60	1,121,308.80	1,545.56

产品运费收入是公司为适应市场需要、更好地服务客户,向客户收取的产品运输费用和押运费。

资金占用费收入是根据新联爆破公司与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签订的《遵义市外环路南段市政工程引资施工协议》收取的担保资金占用费。

注32、营业费用：主要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明细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人工费	1,609,116.06	2,707,667.63	2,012,885.51	1,403,286.92
办公费	75,776.70	637,689.92	218,465.16	451,286.29
差旅费	410,807.91	860,237.06	455,682.26	796,180.87
劳动保护费	11,095.70	48,358.80	189,357.36	280,957.07

运输费	2,377,688.56	8,666,250.56	6,198,044.69	4,656,156.97
广告宣传费	43,870.00	105,730.00	-	-
装卸费	45,868.58	65,228.51	32,515.52	11,027.78
房屋及设备使用费	969,340.66	1,787,978.49	697,062.49	172,178.07
折旧费	96,258.63	196,397.99	179,607.11	151,132.86
物料消耗	25,356.10	62,287.82	15,226.34	
水电费	1,140.00	4,853.98	2,098.95	
其他	384,984.22	1,040,799.29	1,107,278.10	739,902.95
合计：	6,051,303.12	16,183,480.05	11,108,223.49	8,662,109.78

(1) 2002 年营业费用较 2001 年增加 2,446,113.71 元，增长 28.2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新增思南生产分公司形成增加销售费用 345,094.08 元。

爆破公司加大经营力度，增加营业费用 425,898.17 元。

增加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相应工资、差旅运输费等费用随之增加。

调增工资，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和新产品推广工作产生的兑现等费用增加。

(2) 2003 年营业费用比 2002 年增加 5,075,256.56 元，增幅达 45.69%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公司控股贵阳久联化工公司后，增加营业费用 668,236.94 元，增幅 6.02%。

联合经营公司 2003 年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增加营业费用 8,088,977.15 元，增幅 72.82%。

新联爆破公司因经营力度加大，增加营业费用 255,096.18 元，增幅 2.30%。

母公司比上年减少营业费用 3,937,053.71 元，减幅达 35.44%。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将省内的销售业务交由联合经营公司经办所形成的。

(3) 2004 年 1-6 月的营业费只是 2003 年营业费用的 37.39%。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将省内的销售业务交由联合经营公司经办及加大费用控制力度等原因所形成的。

注 33、管理费用：主要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	工资	8,371,959.78	14,100,270.79	7,283,163.08	3,775,736.18
2	福利费	1,172,074.37	2,079,209.36	1,019,642.83	528,603.06
3	工会经费	448,634.29	756,237.12	587,064.22	270,712.01
4	职工教育经费	326,554.50	570,611.02	440,298.16	203,034.00
5	办公费	726,941.14	2,097,537.35	1,785,814.01	1,208,519.99
6	劳动保险费	2,948,089.05	6,205,296.45	4,012,607.84	2,406,297.51

7	待业保险费	82,984.32	142,459.77	170,763.09	129,742.27
8	劳动保护费	504,685.39	394,392.40	205,154.74	254,711.80
9	取暖费	0	-	77,943.94	205,792.50
10	保险费	0	-	268,306.10	252,613.40
11	水电费	658,634.17	1,233,976.95	1,774,250.12	1,494,981.39
12	房屋及设备使用费	1,990,673.13	2,108,909.07	1,829,755.56	731,016.88
13	低值易耗品	197,411.98	435,556.42	12,134.16	46,507.73
14	业务招待费	1,110,019.65	2,058,296.03	840,248.59	542,438.38
15	差旅运输费	956,509.40	1,883,328.93	1,124,118.15	1,011,508.41
16	税金	178,947.42	401,898.32	178,606.82	59,188.95
17	存货盘亏	-1,275.17	-	-127,979.83	33,441.52
18	其他	911,873.00	2,048,819.46	378,769.87	472,323.04
19	董事会基金	1,348,720.13	2,305,869.62	190,616.50	913,405.06
20	技术与研究开发费	928,374.23	1,335,167.92	442,292.90	18,572.18
21	中介机构费用	0	84,000.00	200,773.00	0
22	住房公积金	574,729.30	983,373.65	491,659.42	158,973.65
23	无形资产摊销	480,902.16	961,804.32	289,136.57	0
24	开办费	0	380,488.21	1,184,122.23	0
25	坏帐准备金	666,471.70	1,875,711.64	973,977.23	568,006.97
26	折旧费	1,468,796.48	2,658,305.44	978,260.88	980,646.03
27	房屋及土地租赁费	1,107,200.00	3,660,600.60	2,232,000.00	2,090,000.00
29	合计	27,159,910.42	50,762,120.84	28,843,500.18	18,356,772.91

(1) 2002 年管理费用较 2001 年增加 1,048.67 万元，增长 57.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02 年工资比上年增加 350.74 万元，增长 92.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适应现代企业管理需要，调整充实管理队伍和人员增加工资开支、按内部经济责任考核兑现各级班干部及员工奖金、以及调增工资产生的，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一次性在管理费用中摊销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开办费 138.49 万元。

由于工资增长形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相应增加 104.47 万元。

2002 年劳动保险费比上年增加 160.63 万元，是按贵阳市劳动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予以缴纳的。

2002 年房屋及设备使用费比上年增加 109.8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强房屋及设备的维修维护力度，以致维修费用增加。

2002 年坏账准备金比上年增加 40.60 万元，主要是新联爆破公司应收账款增

加形成的。

新增思南生产分公司，增加管理费用 77.65 万元。

(2) 2003 年管理费用比 2002 年增加 21,918,620.66 元，增幅达 75.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控股贵阳久联化工公司后，增加管理费用 13,809,764.72 元，增幅 47.88%。

联合经营公司 2003 年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增加管理费用 3,378,366.32 元，增幅 11.71%。

新联爆破公司因经营业绩突出，按其董事会决议兑现经理班子成员及员工奖金，调增工资，养老保险费增加，接待费用增加等原因增加管理费用 1,869,493.63 元，增幅 6.48%。

母公司比上年增加 2,860,995.99 元，增幅 9.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调增员工工资及相关的工资附加费增长，养老保险费增加。

注 34、财务费用：

序号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	利息支出	3,220,050.67	5,914,468.09	2,651,005.07	1,816,036.94
2	减：利息收入	2,213,306.18	550,057.34	140,582.09	98,169.12
3	其他	149,330.12	95,582.29	6,001.40	275,648.83
4	合 计	1,156,074.61	5,459,993.04	2,516,424.38	1,993,516.65

(1) 2002 年财务费用比 2001 年增加 522,907.73 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久联集团公司向银行新增贷款 2500 万元产生的利息。

(2) 2003 年财务费用比 2002 年增加 2,943,568.66 元，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5900 万元借款产生的利息，其中母公司增加借款 3900 万元，新联爆破公司增加借款 400 万元，贵阳久联化工公司增加借款 1600 万元（其中 2003 年 12 月已还借款 800 万元）。

(3) 2004 年 1-6 月在贷款额增加，而财务费用只有去年同期的 21.17%，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新联爆破公司按借款协议规定向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计收取资金占用费 1,599,741.74 元，冲减财务费用形成的。

注 35、投资收益-302,060.38 元是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数。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	-----------------	---------	---------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02,060.38	-567,808.49	-338,372.30	
合计	-302,060.38	-567,808.49	-338,372.30	

注 36、补贴收入 2,063,598.57 元，是根据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黔监（2003）35 号文精神，收取的 2004 年 1-6 月增值税返还款。

注 37、营业外收支：

序号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	罚没收入	240.00			
2	其他	300.00	180,706.61	29,103.32	25,951.62
3	营业外收入合计:	540.00	180,706.61	29,103.32	25,951.62
4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911.37	170,158.35		
5	其他	9,941.70	327,528.81	301,839.15	1,076,361.68
6	营业外支出合计	15,853.07	497,687.16	301,839.15	1,076,361.68

(1) 2001 年营业外支出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74,139.17 元。

(2) 2003 年营业外收入 180,706.62 元中主要包括设备保险赔款 132,870.00 元，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2,400.00 元。

(3) 2003 年营业外支出 497,687.16 元中主要包括捐赠及赞助支出 135,791.10 元，新联爆破公司调减值准备调减额为 45,222.00，母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5,995.28 元，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70,158.35 元。

注 38、所得税

序号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	利润总额	25,944,463.55	42,371,597.58	27,965,093.63	26,212,681.76
2	加: 纳税调整	2,380,577.77	3,283,655.24	660,965.90	2,669,893.79
3	应纳税所得额	28,325,041.32	45,655,252.82	28,626,059.53	28,882,575.55
4	税率	15%和 33%	15%和 33%	15%	33%
5	所得税	6,332,388.66	8,479,048.01	4,293,908.93	9,531,249.93

公司因获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因获西部鼓励类产业企业，均被贵州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39、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9,668.19 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1	办公费	802,717.84
2	邮电通讯费	416,383.26
3	劳动保护费	515,781.09
4	劳动保险费	2,981,970.64
5	差旅费	1,367,317.31
6	运杂费	2,377,688.56

7	车辆等设备运行费用	2960013.79
8	业务招待费	1,165,642.05
9	土地租赁费	830,000.00
10	房屋租赁费	539,250.00
11	员工借备用金	1,636,011.79
12	预付工程质保金	1,502,900.00
13	其他	833,991.86
14	合计	17,929,668.19

七、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注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0,237,850.23 元，坏账准备为 1,702,455.29 元，净额为 28,535,394.94 元。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369,023.01	64.06	952,041.62	32,273,731.19	83.58	1,590,692.82
1—2 年	10,868,827.22	35.944	750,413.67	6,342,080.05	16.42	443,945.60
合 计	30,237,850.23	100	1,702,455.29	38,615,811.24	100.00	2,034,638.4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欠款时间	备 注
	金额	比例(%)		
遵义县物资局物资供应公司	2,592,981.01	8.58	1 年	销售货款
习水县物资公司	2,060,645.07	6.81	1 年	销售货款
纳雍县物资公司	2,005,473.55	6.63	1 年	销售货款
黔东南州民爆器材专营公司	1,566,894.63	5.18	1 年	销售货款
水城机电化工公司	1,563,158.42	5.17	1 年	
合 计	9,789,152.68	32.37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8,045,777.88 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和加大债权债务清收力度的结果。

应收账款中，公司所属各子分公司之间、母公司与各子分公司之间相互的应收款项因不存在坏账风险，故未提减值准备。

注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6,842,260.93 元，坏账准备 107,912.35 元，净额为 16,734,348.58 元。

账 龄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637,333.81	51.28%	7,689.35	8,226,171.12	88.93	29,620.90
1—2 年	7,567,539.20	44.93%	32,200.00	996,749.86	10.77	38,474.69

2—3年	612,749.92	3.63%	55,704.00	27,295.40	0.30	2,729.54
3—4年						
4—5年	24,638.00	0.15%	12,319.00			
合计	16,842,260.93	100.00%	107,912.35	9,250,216.38	100.00	70,825.1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新联爆破公司	14,075,339.20	83.57%	1-2年	工程周转金
中介机构费用	1,108,000.00	6.58%	1-3年	上市筹备费
邵德铨	247,300.00	1.47%	1-2年	借运杂费
梁建新	200,000.00	1.19%	1-2年	借上市差旅费及备用金
雷治昌	153,613.50	0.91%	1-2年	借上市差旅费及备用金
合计	15,784,252.70	93.72%		

(1)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在本期重新全额计提或部份收回的情况。

(2)除员工因业务出差等原因借支款和公司所属各子分公司之间、母公司与各子分公司之间相互的其他应收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应收款均按账龄及相应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3)本期无核销的坏账损失。

(4)不存在持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注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15,405,225.52元。

账龄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备注
	母公司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73,763.53	75.13%	11,141,026.29	81.53	设备、材料款
1—2年	3,506,185.53	22.76%	2,352,044.88	17.22	设备、材料款
2—3年	325,276.46	2.11%	171,060.66	1.25	设备、材料款
合计	15,405,225.52	100.00%	13,664,131.83	100.00	

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预付账款超过1年付款期的款项有3,831,461.99元，主要为按合同规定预付的设备购置款。

注4、存货：期末余额13,780,461.62元。

项目名称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6,986,596.61	5,192.00	6,981,404.61	6,503,408.30	5,192.00	6,498,216.30
材料成本差异	233,177.94		233,177.94	-101,035.18		-101,035.18
包装物	0.00		0.00			
自制半成品	311,710.07		311,710.07	258,694.46		258,694.46

低值易耗品	464,430.95		464,430.95	445,270.45		445,270.45
在产品	1,048,961.12		1,048,961.12	477,553.75		477,553.75
库存商品	4,732,706.17		4,732,706.17	3,495,498.99		3,495,498.99
物资采购	7,903.95		7,903.95	148,198.70		148,198.70
委托加工物资	166.81		166.81	-		-
合计	13,785,653.62	5,192.00	13,780,461.62	11,227,589.47	5,192.00	11,222,397.47

注 5、长期投资：期末余额 60,369,540.19 元。

(1)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60,269,540.19 元。

子公司	投资比例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其中：原始投资额	合计	其中：原始投资额	合计	其中：原始投资额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0%	27,205,887.21	1800 万元	30,499,711.12	1800 万元	30,442,764.67	1800 万元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	4,471,465.03	183.6 万元	2,618,107.90	183.6 万元	1,836,000.00	183.6 万元
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	28,592,187.95	2581.56 万元	27,967,434.77	2581.56 万元		
合计		60,269,540.19	4565.16 万元	61,085,253.79	4565.16 万元	32,278,764.67	1983.6 万元

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 2004 年分配股利 5,772,453.71 元。

贵阳久联化工 2004 年分配股利 3,135,153.28 元。

(2) 长期债权投资期末余额 100,000.00 元。是购买的南方避险增值基金，该基金因成长性较好，公司决定继续持有。

注 6、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44,004,390.65 元，累计折旧 7,176,324.41 元，固定资产净值 36,828,066.24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6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9,943,570.52	4,071,474.27	10,654.14	44,004,390.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860,351.23	1,986,944.43	0	26,847,295.66
机器设备	10,755,034.58	598,718.20	10,654.14	11,343,098.64
运输设备	4,328,184.71	1,485,811.64	0	5,813,996.35
二、累计折旧	5,267,264.11	1,912,153.07	3,092.77	7,176,324.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33,677.41	622,119.03	0	2,355,796.44
机器设备	2,520,998.84	898,153.88	3,092.77	3,416,059.95
运输设备	1,012,587.86	391,880.16	0	1,404,468.02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4,676,306.41	2,159,321.20	7,561.37	36,828,066.24
四、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0,586.27	0	0	60,586.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0	0	0	0.00
机器设备	60,586.27	0	0	60,586.27
运输设备	0	0	0	0.00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34,615,720.14	2,159,321.20	7,561.37	36,767,479.97

注 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70,000,000.00 元。

序号	借款条件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	担保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3,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07.22—2004.07.14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3,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08.26—2004.08.11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3,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08.29—2004.08.16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4,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11.07—2004.11.05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4,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11.21—2004.11.18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3,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11.28—2004.11.26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4,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12.03—2004.12.01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4,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12.05—2004.12.02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4,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12.09—2004.12.06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5,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3.12.10—2004.12.09	6.9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10,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4.06.16—2005.06.14	5.84%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3,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4.05.31—2005.05.18	5.84%
农业银行贵阳中北支行	20,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4.03.16—2005.03.16	5.84%
合计	70,000,000.00			

期末短期借款 70,000,000.00 全部由久联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注 8、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770,557.70 元。

账龄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56,857.56	95.77	9,509,075.71	97.03	材料款
1—2 年	203,592.83	2.08	284,683.07	2.91	材料款
2—3 年	210,107.27	2.15	6,026.17	0.06	材料款
合计	9,770,557.70	100	9,799,784.95	100.00	

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 9、预收帐款：期末余额 875,465.56 元。

账龄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备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8,617.11	96.93	509,188.89	99.43	货款
1—2年	26,848.45	3.07	2,917.05	0.57	货款
合计	875,465.56	100.00	512,105.94	100.00	

注 10、应付工资：期末余额 2,939,164.06 元，是执行工效挂钩政策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

注 11、应交税金：期末余额 2,341,869.44 元。

序号	税种名称	期末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877,391.55
2	营业税	0.00
3	增值税	1,440,350.52
4	城市建设维护税	24,127.37
5	合计	2,341,869.44

注 1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522,231.32 元。

账龄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87,755.55	99.02%	2,458,879.28	97.49
1—2年	16,020.74	0.45%	63,413.71	2.51
2—3年	18455.03	0.53%		
合计	3,522,231.32	100	2,522,292.99	100.0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备注
1	住房公积金	2,340,310.96	66.44%	计提未付
2	职工教育经费	273,179.16	7.76%	计提未付
3	工会经费	225,021.00	6.39%	计提未付
4	祥和公司	50,000.00	1.42%	物管房租
5	9855 分公司搬运费	31,630.78	0.90%	计提未付
6	合计	2,920,141.90	82.91%	

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超过 3 年的大额款项未偿还的情况。

注 13、主营业务收入及业务成本：

报表明细项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69,818,538.82	140,293,024.29	125,441,250.07	82,945,773.88
其中：公司总部销售收入	61,653,488.23	129,387,612.62	119,922,383.78	82,945,773.88
思南生产分公司销售收入	8,165,050.59	10,905,411.67	5,518,866.29	
二、主营业务成本	40,999,173.36	79,949,621.32	69,500,561.95	43,147,441.34
其中：公司总部销售成本	35,958,246.11	73,026,295.36	65,934,950.07	43,147,441.34
思南生产分公司销售成本	5,040,927.25	6,923,325.96	3,565,611.88	
三、主营业务毛利	28,819,365.46	60,343,402.97	55,940,688.12	39,798,332.54
其中：公司总部销售毛利	25,695,242.12	56,361,317.26	53,987,433.71	39,798,332.54
思南生产分公司销售毛利	3,124,123.34	3,982,085.71	1,953,254.41	
四、销售毛利率(%)	41.28	43.01	44.6	47.98
其中：公司总部销售毛利率	41.68	43.56	45.02	47.98
思南生产分公司销售毛利率	38.26	36.51	35.39	

注 14、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新联爆破公司	2,203,395.49	6,926,944.46	6,703,881.86	2,330,372.78
二、新联爆破公司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02,060.28	-567,808.49	-338,372.30	
三、贵阳久联化工公司	2,223,730.56	2,151,785.56		
四、联合经营公司	1,853,357.14	782,107.89		
合 计	5,978,422.91	9,293,029.42	6,365,509.56	2,330,372.78

八、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 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 业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	五金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建材、袋装食品、食杂、木制品、纸箱、硝酸胍、木材、家具的批零兼营；室内装饰服务；民用航空国内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分支机构代理）火车票代理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控 股 股 东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国 有 独 资 ）	周天爵
----------------	----------------	---	------------------	--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年6月30日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660,000.00			143,66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268,500.00	78.95%					55,268,500.00	78.95%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贵州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贵州久联集团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贵州久联集团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贵州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贵州国防科技工业新联大厦	同受“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遵义滨河工程指挥部	同受“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梁建新	公司董事会秘书
雷治昌	公司财务总监

5、关联定价政策

(1)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产品（材料），销售（采购）价格是在公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劳务，是以公允市场价格为基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关联单位名称	会计科目	2004年6月30日	往来性质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0,000.00	见注释(1)
贵州久联集团新联轻化工公司	应付账款	315,903.01	购纸箱、木箱等包装物款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1,820,000.00	见注释(2)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遵义滨河工程指挥部	应收帐款	3,680,000.00	见注释(3)
梁建新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借上市差旅费及备用金
雷治昌	其他应收款	153,613.50	借上市差旅费及备用金

(1)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新联爆破公司 1,600,000.00 元的形成原因是：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将应收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 2002-挂-01 号地块宗地的土地出让金 11,400,000.00 元债权转让给新联爆破公司，作为抵偿所欠新联爆破公司工程款，形成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新联爆破公司的款项，截止 2004 年 6 月 30，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 9,900,000.00 元，尚欠 1,500,000.00 元。

、应收支付遵义翠堤苑 3-6 号住宅楼的质量保证金 100,000.00 元。

(2)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新联爆破公司 1,820,000.00 元的形成原因是：新联爆破公司承接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遵义翠堤苑工程项目的平基和房建工程，截止本年 6 月 30 日共计取得工程收入 15,508,000.00 元，其中平基工程 10,311,000.00 元，房建工程 5,197,000.00，扣除收取工程款 13,688,000.00 元后的余额。

(3)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遵义滨河工程指挥部欠新联爆破公司 3,680,000.00 元的形成原因是：新联爆破公司 2004 年承接贵州久联企业集团遵义滨河工程指挥部的滨河工地平基工程，截止本年 6 月 30 日取得工程业务收入 4,680,000.00 元，扣除收取工程款 1,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7、关联方交易披露如下

(1) 土地租赁

关联单位名称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7—12月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0,000.00	1,660,000.00	830,000.00

本公司向久联集团公司租赁销毁场等 17 宗土地共计 754268 平方米，交易单价每平方米 2.20 元，全年费用 1,660,000.00 元。

(2) 房屋租赁

关联单位名称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 7—12 月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	430,000.00	216,000.00
贵州国防科技工业新联大厦		54,500.00	
贵州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250.00	69,750.00	
合计	239,250.00	553,250.00	216,000.00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共向久联集团公司租赁新联大厦 4、5 两层楼共 26 间（套），半年共计需付租金 216,000.00 元。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规定，公司向贵州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仓库和招待所，支付租赁费 23,250.00 元。

(3) 原材料和产品的搬运装卸劳务

关联单位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 7—12 月
贵州久联集团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18.77	138,623.00

原材料和产品搬运装卸劳务协议包括外来原料的入库，入库原料投入生产（从仓库搬运至生产车间），产品入库（从生产车间搬运至仓库），成品出库（成品从成品库搬运至外运汽车）等内容。搬运散装货物按每吨 3 元，搬运雷管和导火索按箱或件计算。

从 2004 年度开始，该项搬运装卸业务由公司各有关单位自行组织完成。

(4) 纸箱、木箱、家具等采购

关联单位名称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 7—12 月
贵州久联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0	5,675,220.11	2,062,979.00

纸箱、木箱、家具等的供应：各类炸药纸箱每个 4.35 元，导火索纸箱每个 5.8 元，雷管纸箱每个 5 元，导爆管纸箱每个 6 元，起爆弹纸箱每个 4.9 元，外协纸箱每个 4.9 元等。

(5) 新联爆破公司承接的关联工程业务：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工程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翠堤丽苑土石方爆破挖运	1,520,000.00	8,791,000.00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翠堤丽苑 3-7# 商品房施工	2,220,000.00	2,977,000.00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活动中心	600,000.00	1,282,300.00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遵义滨河工程指挥部	遵义滨河宗地平场	4,680,000.00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44 经济适用房	1,481,063.00	
合计		10,501,063.00	13,050,300.00

(6) 本公司于 2003 年按每平方米 2800 元的价格向贵州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久联大厦 1777.71 平方米办公用房, 房款共计 4,977,588.00 元, 公司已预付购房款 4,977,588.00 元 (在在建工程科目反映)。该购房单价是在大量调研该建筑物周边同类房价的基础上, 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确定的, 其购买行为已经本公司首届五次董事会通过并批准。

(7) 本公司 2004 年通过贵州久联集团汽车销售公司购买 7 辆汽车、2 辆摩托车、1 辆嘉陵车, 全部车款及税费等共计开支 1,678,183.00 元; 2003 年通过贵州久联集团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两辆别克车, 全部车款及税费等共计开支 623,383.99 元。上述车价款遵循市场公允原则进行。

(8) 久联集团公司 2003 年 4 月向贵阳久联化工公司的借款 3,000,000.00 元, 已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归还。

(9) 思南五峰公司向公司的借款 217,327.09 元, 已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归还。

(10) 新联爆破公司向新联爆破公司工会的借款 3,000,000.00 元, 已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归还。

(11) 久联集团公司 2003 年为新联爆破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600 万元, 该担保贷款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到期并归还, 该担保义务已撤消;

(12) 久联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7000 万元。

(13) 2003 年 10 月底,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建新及财务总监雷治昌分别向公司借了 20 万元作为上市差旅费及备用金。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借款梁建新余额为 200,000.00, 雷治昌余额为 153,613.50。

(14) 本公司与久联集团公司业务及资金往来问题

本公司 2002 年 7 月成立时, 由于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置增值税发票机并安装调试等需一定时间, 而销售工作却不能因此停顿, 为保持业务的延续, 形成了和久联集团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本公司 2002 年 7 月成立时，由于在银行没有交易记录，银行不予授信、贷款，对久联集团公司随资产剥离转入公司的银行贷款 3900 万元，银行同意划转公司，但不同意更名为本公司的贷款。对银行同意划转公司的到期贷款及利息的归还，以及新的周转贷款，还必须由久联集团公司代为办理，以转贷的方式代本公司融资，因此，本公司成立至今与集团公司有大量的资金往来：

关联单位名称	2003 年 1—7 月	2002 年 7—12 月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44,590.25	57,961,419.28

2003 年 6 月本公司取得银行授信以后，及时理顺了贷款关系，并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前已经全部结清了与久联集团公司的转贷资金往来。

十、或有事项：无。

十一、承诺事项：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贵阳久联化工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到期的、应付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付票据款已按时兑付。

2、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到期的、向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所贷款 300 万元，已按期归还。

3、新联爆破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和 2004 年 7 月 20 日收到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5 万元和 15 万元。

4、新联爆破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收到遵义滨河工程指挥部支付遵义滨河宗地平基工程款 237,000.00 元。

十三、非货币交易业务：无。

十四、其它事项：无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5 日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鼎业股字（2003）JL 001 号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 A 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股份公司成立、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原件或副本材料、复印件，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本所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及披露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资料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公司以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上市、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审查公司的设立文件及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

的设立和存续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活动与营业执照中确定的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规定聘请辅导机构进行了辅导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新股。本所律师通过调查验证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改稿）》、资产评估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以及公司所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52 条及《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所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爆破工程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零兼营。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

3、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11000 万股的 36.36%，不少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4、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发起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5、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一审字[2003]第 4-20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2,677,972.23 元，总资产为 322,080,967.81 元，无形资产帐面价值为 44,636,663.67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44,440,768.34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34.98%，不低于 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不高于 20%；

6、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一审字[2003]第 4-20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7、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一审字[2003]第 4-206 号”审

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公司在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8、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9、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一验字[2002]第 4-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前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且距本次发行间隔超过一年；

10、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7 月份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意外变化的情况下，公司 2003 年度的预期利润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可以连续计算业绩的意见

公司的存续时间距本次上市申报时间不足三年，公司主发起人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联集团”）的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2 月，距今也不足三年。但根据发行人及其主发起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在连续计算业绩方面符合以下条件：

（1）主要发起人久联集团，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发行人及其主发起人存续时间距发行人本次上市申报时间虽然不足三年，但其相关资产承继于原贵州涟江化工厂和贵州化工厂，而贵州涟江化工厂和贵州化工厂均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三十多年的连续生产经营历史，并具有三年以上连续赢利的经营业绩。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性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一直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一直从事民爆器材生产经营）、经营资产（主体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化）、管理层（管理层主要成员均为原贵州涟江化工厂和贵州化工厂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内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资产一直连续、稳定经营，久联集团的成立以及久联集团成立后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的行为对上述资产的连续性、稳定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及

其它相关文件关于业绩连续计算的规定，可以连续计算业绩。

五、发行人的设立

1、公司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2002]258号文《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久联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公司”）、贵州兴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公司”）、贵州黔鹰五七八铝箔厂（以下简称“黔鹰铝箔厂”）、南京理工大学等四家单位，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7月18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200001204730（2-2），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天园区。

2、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久联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对所属国有资产进行了重组。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设立文件的审查，为设立公司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资产重组协议》等改制重组合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所涉及的有关财产所有权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久联集团的重组方案已获得债权银行及其他主要债权人的同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对原有合同、债权债务的处理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因公司设立行为而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在久联集团投入公司的银行债务中，其中包括原久联集团向农行的800万元贷款和向工行的3100万元贷款，在公司设立之前，作为债权人的农行、工行于2002年3月、4月分别出文明确同意集团将上述两项债务投入到公司。但在公司设立后、取得银行授信以前，上述两债权银行暂不同意将上述债务的债务人更名到公司名下。公司取得银行授信以后，该部分债务的债务人名称已更名为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理方式，不影响久联集团投入公司债务的合法性，也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3、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久联集团对拟投入公司的资产按规定进行了评估、审计，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组资产进行了评估，该所出具了“中审评报字（2002）第20003号”和“中审评报字（2002）第20002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照规定在贵州省财政厅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2002)017]。

4、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获得了贵州省财政厅“黔财企发[2002]52号”《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

5、公司部分必要的生产经营用地由主要发起人投入，久联集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获得贵州省国土厅“黔国土资函[2001]533号”《关于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估价报告和资产处置的复函》的批准同意。

6、公司筹委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审计，该所出具了“天一审字[2002]第4-177号”和“天一审字[2002]第4-171号”财务审计报告；该所并出具了“天一验字[2002]第4-0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进行的资产评估、验资等活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创立大会于2002年7月8日召开，公司筹委会于2002年6月3日通知了各发起人，五家发起人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委会关于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通过了设立公司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依照《公司法》规定得到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对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介绍等文件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发起人久联集团将其所属的九八四四生

产分公司、九八五五生产分公司、营销分公司与民爆器材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不良存货和两年以上应收账款被剥离）及其在控股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爆破公司”）所拥有的 90% 的股权全部投入公司。经对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车辆行驶证》等权利文件、久联集团与公司资产交接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等移交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合同》等协议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久联集团和思南五峰公司投入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的基础上，建立了以九八四四分公司、九八五五分公司、思南分公司为主体的生产系统，建立了供销保障部管理下的采购供应系统，建立和完善了由营销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组成的销售系统。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4、根据对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和 2003 年 7 月份的公司和久联集团各自的《职工工资表》、贵州省企业工资改革办公室《证明》等文件的核查，公司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独立。

5、发行人董事、监事不存在法律禁止的交叉任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执行职务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6、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独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专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经理部、财务投资部、人力资源部、经济运行部、供销保障部、证券部、审计部、技术开发中心以及九八四四、九八五五、思南生产分公司和营销分公司。发行人机构独立。

7、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开设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财务独立。

8、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内部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机构，产品生产销售和原辅料采购均按照市场化规则运作，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依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59号文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实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股东及最终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情况如下：

1、主发起人、股东：久联集团

久联集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2000)444号文于2000年6月26日批准、以贵州化工厂（国营九八五五厂）、涟江化工厂（国营九八四四厂）为基础组建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贵州化工厂和涟江化工厂为贵州省计划委员会、中共贵州省委国防工业办公室1965年以(65)黔防朱字第032号文件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久联集团设立时，子公司层企业包括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供销公司和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新联大厦（以下简称“新联大厦”）。

久联集团于2001年2月9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200001203930(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法定代表人：周天爵；久联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肆仟叁百陆拾陆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是五金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建材、袋装食品、食杂、木制品、纸箱、硝酸胍、木材、家具的批零兼营；室内装饰服务；民用航空国内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分支机构代理）火车票代理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久联集团于2001年3月26日在贵州省财政厅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久联集团目前拥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十个子公司。

公司设立时，久联集团以其自有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7853.54万元，认购5526.85万股，占总股本的78.95%。

2、发起人、股东：南京理工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系中央军委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是一所工为主，理、工、文、经、管、法、教等多学科综合配套、协调发展的

理工科大学，现持有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注册登记号为“事法登字 759 号”，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孝陵卫 200 号，法定代表人，徐复铭。

公司设立时，南京理工大学以其自有经营性资金 400 万元货币资金投入公司，认购 281.49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2%。有关投资手续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工财[2002]1050 号”《国防科工委关于南京理工大学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批复》批准确认。

3、发起人、股东：五峰公司

五峰公司是由原国营贵州省思南县化工厂于 2001 年 12 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现持有思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22251200136。经营范围是饮食、住宿、娱乐。五峰公司持有思南县财政局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公司设立时，五峰公司以评估后的净资产 1013.32 万元，认购 713.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19%。

4、发起人、股东：兴泰公司

兴泰公司是由核工业西南地质局二 六大队和核工业福泉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核工业西南地质局二 六大队出资比例为 96%。兴泰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0001200382，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注册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见龙洞路 138 号，经营范围包括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批零兼营；塑料包装产品的销售；铝塑复合管及塑料管材、管接件、橡胶制品生产、销售；纸箱销售等。

公司设立时，兴泰公司以 480 万元货币资金投入，认购 337.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3%。

5、发起人、股东：黔鹰铝箔厂

黔鹰铝箔厂系国有独资企业，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000120013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注册地址：贵阳市花溪路湖潮乡，经营范围包括机械、压力容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乐器、钢木家具、化工产品的开发制造；有色、黑色金属的铸造、冶炼、热表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及深加工，“宇佳”牌

灭蚊杀虫剂；强力反光膜；养殖业；钢筋连接体、医用铝箔；兼营技术转让、咨询及培训服务。

公司设立时，黔鹰铝箔厂以 200 万元货币资金投入，认购 140.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1%。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五家发起人均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各发起人的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的法律障碍，经核查，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均已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房屋、车辆等资产应变更的权属证书也已相应变更。

6、在上述五家发起人中，第一大股东久联集团股本占总股本的 78.9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久联集团是贵州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久联集团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均由贵州省人民政府享有和行使。因此，贵州省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企[2002]52号”《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按 70.37%的比例共折为 7000 万股，均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分别由久联集团持有 5526.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8.95%；南京理工大学持有 281.49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2%；五峰公司持有 713.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19%；兴泰公司持有 337.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3%；黔鹰铝箔厂持有 140.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1%。

根据本所律师的询证和其他必要核查，发行人股权自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发生法律纠纷或风险的可能。

根据本所律师的询证和其他必要核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是：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爆破工程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零兼营。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炸药、雷管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民爆工程技术服务，符合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也没有发生过变更。

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一审字[2003]第4-206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是：久联集团和五峰公司。久联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8.95%，与公司之间属直接控制的关联关系；五峰公司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0.19%，与公司之间属有重大影响的股权关联关系。

久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轻化公司”）、贵州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房开公司”）、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供销公司、贵州久联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联大厦、贵州久联集团常青藤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久联集团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公司”）、贵州久联铝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联房开公司”）等公司也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属于受共同方控制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土地租赁。2002年4月，公司筹委会与久联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后生效。公司向久联集团租赁共计17宗面积合计754268平方米工业用地，年租金每平方米2.20元（合计166万元/年），租期为15年，租金每年分二次支付。租金如需调整，

应聘请合格的土地评估机构重新评估。公司设立后，2002年11月8日，公司与久联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予以确认。该租赁协议已在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登记备案，并由贵州省土地登记事务所核发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房屋租赁。公司与股东签定了两份《房屋租赁协议》。

(1) 2002年4月，公司筹委会与久联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后生效，2002年11月8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予以确认。协议约定，公司承租久联集团位于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新联大厦的第5、6层共26套/间的房屋用于行政办公用途；租期3年，年租金43万元。根据贵阳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筑(2003)房租登字第800077号”《房屋租赁证》，公司已就租赁的上述房屋向贵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备案。

(2) 公司与五峰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承租五峰公司位于思南县思塘镇城北街99号的招待所、食堂，共5(套/间)，计324.6平方米，以及承租位于思南县肖家湾213.85平方米房屋用作库房。租期三年，年租金4.65万元/年(其中库房1万元/年，招待所、食堂3.65万元/年)。

3、修建服务。2002年4月，公司筹委会与久联集团签订了《修建合同》，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后生效，2002年11月8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予以确认。协议有效期届满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部分基建和修理服务由久联集团提供，具体范围包括：生产区限额30万元以下的小型基建、小型建安；厂房、办公楼限额30万元以下的小型建安、维修；以及其他小额劳务(如环卫、绿化所需的土地平整、植树种草、清扫整理等)。基建、建安和修理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贵阳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贵阳地区基价》确定；其他项目由双方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协商确定。

4、包装物采购。2002年4月，公司筹委会与久联集团控股子公司新联轻化公司签署《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后生效。由新联轻化公司向公司提供纸箱、木箱作为包装物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采购的各类炸药纸箱每个4.35元，导火索纸箱每个5.8元，雷管

纸箱每个 5 元，导爆管纸箱每个 6 元，起爆弹纸箱每个 4.9 元，外协纸箱每个 4.9 元等。2003 年 1-7 月，累计交易额为 317.37 万元。

5、劳务。2002 年 4 月，公司筹委会与久联集团签订了《搬运装卸合同》，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后生效，2002 年 11 月 8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予以确认。根据合同久联集团向公司提供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搬运和装卸服务，具体范围包括：外来原料入库；入库原料投入生产（从仓库搬运至生产车间）；产品入库（从生产车间搬运至成品仓库）；以及成品出库（成品从成品仓库搬运至外运汽车）等。价格由双方根据本地搬运市场价格确定。该协议由祥和公司实施，2003 年 1-7 月，交易额为 14.03 万元。

6、房屋买卖。2003 年 6 月 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久联集团控股子公司新联房开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规定公司购买新联房开公司开发的商品房贵州久联华夏第 6、7、8 层 1777.71 平方米办公用房，价格按照商品房销售的实际市场价格确定，实际交易价格为 4,977,588 元。根据贵阳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第 0009875 号《贵阳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公司已就上述商品房买卖向贵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备案。

7、2002 年 8 月，为实施改制重组方案，公司与久联集团签订了《技术资料等移交协议》。合同规定久联集团将其与投入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相关的技术资料无偿投入公司，并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8、2002 年 8 月，为实施改制重组方案，公司与久联集团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久联集团持有的“斧头”牌、“涟江”牌商标无偿投入公司，在变更手续完成之前久联集团允许公司无偿独占使用该商标，在变更手续完成之后商标归公司所有。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9、担保。久联集团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久联集团与有关银行签定的保证合同包括：

（1）2003 年 3 月 14 日，久联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中北支行签订“(A 中北)农银保字(2003)第 1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3年6月27日,久联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签订“2003年云岩(保)字第008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最高额1000万元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3年6月27日,久联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签订“2003年云岩(保)字第00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最高额4000万元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03年7月21日,久联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签订“2003年云岩(保)字第00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最高额300万元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02年5月27日,久联集团与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13420020527001号《保证合同》,为新联爆破公司600万元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于2003年5月15日以13420030527001号《展期贷款协议书》展期至2004年5月27日。

10、往来款。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化工公司”)与久联集团有部分往来款。

(1) 公司成立之初,由于在银行没有交易记录,银行依其内部制度不予授信、贷款,对公司的周转贷款,银行要求必须由久联集团来办理,因而形成公司与久联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2002年7—12月,发生额为57,961,419.28元,余额为19,530,909.76元;2003年1—7月,发生额为16,144,590.25元,余额为零。在资金往来中久联集团没有收取公司的任何费用和额外利息。2003年6月公司取得银行授信以后,已将贷款关系理顺,在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全部结清了与久联集团的转贷往来资金。

(2) 2003年4月24日,久联化工公司与久联集团签定《借款协议》,约定久联集团向久联化工公司借款300万元,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月利率5.31%计算,期限为2003年4月24日到2003年10月23日。该笔往来款已于2003年9月5日归还。

对于久联集团和久联化工公司之间的该项资金拆借行为,属违规财务行为,但总金额不大,期限短,且已全部偿清,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拆借行

为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11、工程施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久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久联房开公司签定了两项工程施工协议：

(1) 2002年10月21日，新联爆破公司与久联房开公司签定了《翠堤丽苑平基工程协议书》，约定新联爆破公司承包久联房开公司翠堤丽苑平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土石方场平、平场土石方爆破、土石方外运、土石方内运、片石挡土墙、毛石混凝土挡土墙、沟槽石方爆破、沟槽（人工清运）等。总工程量约180000立方米，实际结算以双方签证的工程量为准。在该协议下，已实现收入337.8万元。

(2) 2003年7月10日，新联爆破公司与久联房开公司签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后又签定《工程施工补充协议书（遵义翠堤丽苑7#楼工程）》，约定新联爆破公司承包久联房开公司翠堤丽苑7#楼工程，建筑面积5679M²（以竣工面积为准），合同价款2504439元。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04年1月27日，本协议正在履行中。

12、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久联集团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久联集团向公司转让5宗、合计面积217438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转让总金额约2489.38万元。与五峰公司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五峰公司向公司转让面积为20308平方米的一宗工业用地，转让金额约320.00万元。该等协议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批文、有关协议、股东大会文件、有关评估报告、比价资料、公司的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1) 公司与久联集团之间的土地与房屋租赁协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其中土地租金是以土地评估价值为基础，按当时市场利率及土地实际使用情况、使用年限，根据本地基准地价等因素协商确定的；房屋租金是根据当地租赁市场价格确定的。因此，上述租金价格是公允的，未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本所律师对久联集团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与久联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等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法律文件齐备，租赁合法有效。(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包装物购销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市场行为，其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原则按一般

市场价格确定。因此，上述交易行为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合法权利。（3）公司与久联集团之间的修建、搬运装卸协议，遵循了等价有偿、公平、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新联房开公司与公司之间买卖新建商品房的价格是依据同等物业实际市场销售价格确定的，具有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技术资料等移交协议》和《注册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合同》系实施公司设立方案的执行性文件，没有创设新的权利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利益。（6）经审查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表决记录等文件，在公司创立大会上通过的第1—5项关联交易协议，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该等协议的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利益；第10项关联交易系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业经股东大会确认同意；第11项关联交易是新联爆破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同意。经审查发行人的有关董事会的决议，在表决第6、10、11等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放弃了表决权，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形成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改稿）》等文件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稿）》规定：总金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总金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含）、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总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决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参加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公司业

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事项作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二）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以及爆破工程技术服务；控股股东久联集团的主要业务是五金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建材、袋装食品、食杂、木制品、纸箱、硝酸胍、木材、家具的批零兼营、室内装饰服务、民用航空国内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分支机构代理）火车票代理业务以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久联集团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从事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以及爆破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久联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久联集团、五峰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承诺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内，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久联集团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久联集团所出具的不竞争的承诺可以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一审字[2003]第4-20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2,080,967.81元，总负债为180,640,807.90元，净资产为112,677,537.12元，无形资产为44,636,663.67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44,440,768.34元）。除生产经营活动占用的流动资产外，公司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

公司以发起人出资入股的方式取得47331.6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公司拥有的房屋是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的九八四四分公司、花溪区桐木岭的九八五五分公司以及思南县的思南分公司的生产厂房、仓库以及办公楼。贵阳市房产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分别为：筑房权证花溪字第 00987—01038 号、第 01177—01196 号（共 72 本，坐落于花溪区桐木岭）、筑房权证花溪字第 0001039—01176 号（共 138 本，坐落于花溪区孟关）；思南县人民政府也向公司颁发了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久联化工公司现持有贵阳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筑房权证花溪字第 01318—01361 号（共 44 本，坐落于花溪区孟关乡上板村）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面积总计 16765.46 平方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审查，公司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性权利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公司成立时由久联集团、五峰公司投入而形成，包括九八四四分公司、九八五五分公司和思南分公司生产炸药及雷管的设备，主要有炸药生产线、雷管生产线、导爆索生产线等。主要设备包括锅炉、轮碾机、钢带凉药机、全自动装药机、半自动装药机、水相溶化机、预乳机等。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2）第 2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设立时，久联集团投入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价值为 1066.42 万元。上述设备和机动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资料，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评估时采用核对资产购置原始凭证等方法予以查实。本所律师经必要核查后认为，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各类型钻机、空压机，柴油发电机组、凿岩机、搅拌机、工程用车等。

新联爆破公司为其本公司借款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设定了抵押担保，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上述抵押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属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行为，不会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商标及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成立时久联集团的重组方案及久联集团与公司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合同》，久联集团将其持有的两项商标无偿投入公司：

第 876999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斧头”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3 类“炸药”；第 1259754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涟江”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3 类“起爆炸药（导火线），引爆雷管，炸药导火索，硝化胺炸药等”。经核查，该等商标已依法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经本所律师审查，该等商标依法转让为公司持有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与转让双方已承诺的合同义务相冲突。

根据公司成立时久联集团的重组方案，久联集团将其持有的专利技术无偿投入公司。经核查，久联集团拥有一项“雷管编号打标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01 2 56581.4，证书号为 512620，目前该专利已依法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本所律师审查，该等专利依法转让为公司持有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与转让双方已承诺的合同义务相冲突。

4、土地使用权

公司因久联集团发起设立时投入而取得两宗分别位于花溪流区青岩镇杨眉村和花溪去孟关乡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证号为“黔国用（2003）第工-025 号”、“黔国用（2003）字第工-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由五峰公司入股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也已取得思南县人民政府颁发的证号为“思国用（2002）第 01012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法律文件合法、齐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时以上两宗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区支行，公司设立后、划转贷款时转为本公司借款设定了抵押担保，抵押期至 2003 年 12 月 13 日止。目前，久联集团已为该部分贷款提供了担保（已签定担保合同），抵押权人已承诺同意解除两宗土地的抵押，手续正在变更中。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上述抵押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行为，不会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其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公司向久联集团租赁共计 17 宗面积合计 754268 平方米工业用地，年

租金每平方米 2.20 元（合计 166 万元/年），租期为 15 年，租金每年分二次支付。公司已取得《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有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等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法律文件齐备，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久联化工公司设立时，投入该公司的经评估的资产中包括一宗评估值为 19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原为贵州化工厂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久联化工公司设立评估时按照出让地作价，有关协议中明确约定投入的应是出让的土地，土地出让金由原贵阳化工厂产权持有人贵阳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估价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的审查，久联化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5、房屋及其他建筑物使用权

公司承租集团公司位于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新联大厦的第 5、6 层共 26 套/间的房屋用于行政办公用途；租期 3 年，年租金 43 万元。该项房屋租赁已依法登记，公司已取得《房屋租赁证》。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证书、有关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久联集团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公司行使该等房产和建筑物的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受限制的情况，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6、公司持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

公司现有三个控股子公司，即久联化工公司、新联爆破公司和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经营公司”）。久联化工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持有注册号为 52010012117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伍仟零陆拾壹万捌仟玖佰元（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主要经营范围是“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研究与开发”；新联爆破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5200001202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贰仟万元（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主要经营范围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联合经营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经贵阳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持有注册号为 52010012204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叁佰陆拾万元（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主要经营范围是“批零兼营民用爆破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公司所持有的以上出资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以上股权是公司发起人依法定程序作为出资以及公司依法对外投资形成的，其所持有的股权（出资）真实、有效、合法。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及合同之外的债权债务资料，从中确认发行人目前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8 份；其中借款合同 15 份，供销合同 10 份，土地租赁协议 1 份，工程技术合同 7 份，对外投资协议 2 份，其他协议 2 份，承销协议 1 份。除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意见书第九节）之外的其他重要合同包括：

1、借款合同：

（1）200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中北支行签订（A 中北）农银借字（1003）第 1 号《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841%，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14 日至 2004 年 3 月 14 日，担保方式为久联集团提供保证。

（2）200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区支行签订 2003 年（云岩）字第 01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5.7525‰，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27 日至 2004 年 6 月 11 日，担保方式为久联集团提供保证。

（3）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区支行签订 2003 年（云岩）字第 016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5.7525‰，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11 日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担保方式为久联集团提供保证。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区支行签订 2003 年（云岩）字第 016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5.7525‰，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8 日至 2003 年 11 月 6 日，担保方式为久联集团提供保证。

2003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区支行签订2003年（云岩）字第016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6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5.7525‰，借款期限为2002年12月12日至2003年12月6日，担保方式为久联集团提供保证。

2003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区支行签订2003年（云岩）字第01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5.7525‰，借款期限为2002年12月23日至2003年12月18日，担保方式为久联集团提供保证。

以上四宗借款协议均为银行从久联集团名下向公司分割划转贷款的处置协议。

（4）2003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区支行签订2003年（云岩）字第018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5.7525‰，借款期限为2003年7月22日至2004年7月14日，担保方式为久联集团提供保证。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久联化工公司2003年4月5日与中国银行贵阳市甲秀支行签订2003年甲秀借字第504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8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5.31‰，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担保方式为由贵州省众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久联化工公司还承继了贵州化工厂2002年12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市城北支行签定的4份《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合计贷款800万元人民币：

2002年12月6日贵阳化工厂与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市城北支行签定LG2002—16号、LG2002—17号和LG2002—18号等三份《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分别借款200万元（总计6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4.8675‰，借款期限均为一年，从2002年12月6日至2003年12月5日。担保方式为由贵州汽车修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2年12月9日贵阳化工厂与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市城北支行签定LG2002—1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借款2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4.8675‰，借款期限一年，从2002年12月9日至2003年12月8日。担保方式为由上海大众汽车贵州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签定三项借款合同：

2002年5月27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13420020527001号《借款合同》,借款600万,由久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3年5月15日新联爆破公司与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第1342003057001号《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6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04年5月27日,展期借款月利率为5.9475‰,担保方式为久联集团提供保证。

2003年6月11日新联爆破公司与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第13420030613001号《借款合同》,借款400万元,自2003年6月13日至2004年6月13日,借款月利率为5.7525‰,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拖欠新联爆破公司遵义外环路二期工程的部分尾款,无法及时归还。2002年4月21日,新联爆破公司与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新联爆破公司借款1000万人民币给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用于解决滨河宗地征用所涉及的前期费用开支,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承诺用收取的滨河宗地土地款支付所欠新联爆破公司遵义外环路二期工程的部分尾款。通过以上运作,在财务上,新联爆破公司应收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的1000万元账款转为对其的借款并挂在其他应收款上。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该协议违反了有关部门的规定,属于违规合同。目前,新联爆破公司正与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协商解决该协议的遗留问题。

2、供销合同

(1)2002年12月4日,公司与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3-007号《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规定公司向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硝酸铵3000吨,单价1120元。交货数量为2003年一、三季度各500吨,二、四季度各1000吨。

(2)2002年12月5日,公司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113101224号《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规定公司向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硝酸铵9600吨,价格随行就市。交货数量为2003年每季度各2400吨。

(3)2002年12月5日,公司与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兵火药字144号《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规定公司向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梯恩梯800吨,单价7248.15元,总价款579.852万

元。交货数量为每季 200 吨。

(4)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联合经营公司签定 1231182-01 号《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联合经营公司向公司购买火雷管 2488 万发、电雷管 702 万发、导爆管雷管 197 万发合计 3387 万发各种雷管,价格按照国家指导价。合同总价超过 1600 万元,在 2003 年下半年执行。

(5)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联合经营公司签定 1231182-01 号《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联合经营公司向公司购买导火索 1374 万米、导爆索 20 万米,价格按照国家指导价。合同总价超过 700 万元,在 2003 年下半年执行。

(6)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联合经营公司签定 1231182-01 号《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联合经营公司向公司购买工业炸药 8061 吨,价格按照国家指导价。合同总价超过 300 万元,在 2003 年下半年执行。

(7)2003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贵州开磷集团息烽重钙都匀氮肥厂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规定公司向都匀氮肥厂购买硝酸铵 2400 吨(三季度 1000 吨、四季度 1400 吨),每吨 1230 元。

(8)2003 年 4 月 2 日,公司思南生产分公司与四川金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第 42 号《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规定思南生产分公司向四川金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结晶硝酸铵 2400 吨,价格随行就市,执行年度为 2003 年,根据双方商定及款到情况均衡发货。合同总价约 300 万元。

(9)200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思南生产分公司与重庆市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规定思南生产分公司向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工业硝酸铵 4000 吨,单价 1160 元,合同总价 464 万元。执行年度为 2003 年,第一、四季度交货 1200 吨,第二季度交货 900 吨,第三季度交货 700 吨。

思南分公司对外签定合同已经取得公司的有效授权。

(10)200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合经营公司与贵州省盘县物资贸易总公司签订 1231119-405 号《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规定联合经营公司向盘县物资贸易总公司购买铵梯炸药 800 吨、乳化炸药 400 吨,价格为国家指导价,合同总价约 500 万元。

3、投资/产权收购协议

(1) 2002年11月23日,公司与贵阳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贵阳化工厂资产转受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2581.56万元购买贵阳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贵阳化工厂51%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并以该等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与贵阳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61.89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1%、贵阳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该协议已履行,久联化工公司现已依法设立。

(2) 2002年11月26日,公司与贵州盘江化工厂、贵阳化工厂、贵州省岑巩县恒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立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约定四家共同出资360万元设立“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出资183.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1%。该协议已履行,联合经营公司已成立。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上述投资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障碍或纠纷。

4、工程、技术等合同

(1) 2003年6月,公司与长沙矿冶研究院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规定向公司转让“AE—HLC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技术转让费240万元,分四次付清。合同有效期至2004年12月。

(2) 2003年4月,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规定向公司转让“岩石粉状乳化炸药生产技术”,技术转让费17万元。

(3) 2002年9月10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鸭溪电厂项目工程管理部签订《鸭溪电厂4×300MW机组工程场平及基础(平基)石方爆破施工承包协议》,规定新联爆破公司负责整个场地内的场平(平基)石方爆破工程,每立方米石方爆破单价7.96元,费用暂列600万元,竣工后据实结算。

(4) 2002年6月10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黔西电厂项目工程管理部签订《黔西电厂4×300MW机组工程建设场地平整石方爆破施工承包协议》,规定新联爆破公司负责厂区平整石方爆破工程,总包价暂定550万元,按施工图及现场签证工程量结算。

(5) 2002年10月21日,新联爆破公司与久联房开公司签定了《翠

堤丽苑平基工程协议书》，约定新联爆破公司承包久联房开公司翠堤丽苑平基工程，总工程量约 180000 立方米，实际结算以双方签证的工程量为准。在该协议下，已实现收入 337.8 万元。

(6) 2003 年 4 月 6 日，新联爆破公司与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签订《工程施工协议书（遵义市新联大道）》，约定新联爆破公司借款 240 万人民币给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用于支付新联大道前期工程土地征拨、房屋拆迁等费用，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将新联大道工程交由新联爆破公司承担，工程费用按照《1993 年贵州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地方标准据实结算。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该协议关于新联爆破公司向外借款的条款违反了有关部门的规定，属于无效条款。目前，新联爆破公司正与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协商解决该问题。

此外，2000 年 4 月 6 日，新联爆破公司与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约定新联爆破公司承建合同预算价约 6000 万元的遵义外环路改造二期工程完工，工程完工后按实结（决）算，该合同项下工程已竣工，工程结算已完成，部分工程款尚未清结。

5、其他协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有两宗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

(1) 债权债务协议。2002 年 6 月 28 日，新联爆破公司与久联房开公司签定《遵义外环路开发用地债权债务协议》，明确久联房开公司欠新联爆破公司 1140 万元，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新联房开已归还 440 万元，尚余 700 万元未付，列入其他应收款。2003 年 9 月 19 日，久联房开公司又归还 50 万元。

久联房开公司已对所欠新联爆破公司的 700 万元的借款作出了还款计划：2003 年 9 月归还 50 万元（已履行），2003 年 12 月底归还 250 万元，2004 年 6 月底归还 150 万元，2004 年 12 月底归还 250 万元。久联集团对还款计划作出了承诺：如久联房开公司到期未能履行此还款计划，集团公司以从公司应分回的投资收益作担保。

(2) 2000 年 11 月 18 日新联爆破公司与其内部机构“挖运分公司”签定《单项工程内部承包协议（遵义外环路二期改造工程）》，由“挖运

分公司”承包土石方挖运工程，工程量按照业主与新联爆破公司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单价按照新联爆破公司与业主签定的合同单价下浮 15%。本合同项下因“挖运分公司”承包土石方挖运工程业务形成 2086 万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挖运分公司”未经工商注册登记违反了有关工商管理规定。本协议实际上是毛志祥个人与新联爆破公司之间的内部承包经营形式，但该协议以“挖运分公司”的名义签署存在瑕疵。目前，新联爆破公司已经纠正其不规范做法，不再以“挖运分公司”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对本协议项下已经发生的业务和债权债务已由新联爆破公司与毛志祥个人妥善处理。

6、承销协议

2003 年 10 月，公司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 4000 万元的股票，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3%。

（二）本所律师在审查中注意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的对外借款（垫资）协议、内部承包协议存在违规现象，新联爆破公司已经采取措施纠正以上不规范行为，认为以上违规行为没有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经审查后律师认为，除前述几点之外，上述其他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或法律障碍。

1、本所经审查后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与他人签定，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而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根据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03 年 9 月 9 日《证明》，

公司签署的《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全部经由该办鉴证，符合国家民爆器材管理法规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之初，因银行内部制度限制，银行对新设企业不予确认资信等级因而不授予信和贷款，对久联集团随资产剥离投入公司的 39,000,000.00 元银行贷款，银行要求必须由久联集团公司来办理，暂时没有划转到公司名下。在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后，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有关银行贷款划转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的介绍和本所律师的询证，除本意见之第九节及本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6、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天一审字[2003]第 4-20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 28,468,440.04 元，其他应付款 33,340,512.45 元。

(1)“应收账款” 86,952,599.94 元，均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中帐龄在 1 年以内的为 73,559,885.90 元，占应收帐款的 84.60%。在应收账款中，没有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 28,167,573.69 元，主要包括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指挥部欠新联爆破公司所借拆迁安置补偿款 124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43.56%；久联房开公司欠新联爆破公司 7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24.59%；以及久联集团向久联化工公司的临时周转借款 3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10.54%，该笔借款已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归还。

(3)“其他应付款” 33,477,320.35 万元中帐龄在 1 年以内的为 33,226,351.03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9.25%。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材料款和工程款，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超过 3 年的大额款项未偿还的情况。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新联爆破公司应向“挖运分公司”（实际为毛志祥个人）支付的挖运工程承包费用 20,860,521.60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62.57%；新联爆破公司临时周转向工会的借款 300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00%，该笔借款已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归还。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不存在有因非法行为而导致的债权债务关

系，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2、公司根据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购买了贵阳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原贵阳化工厂 51%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并以该部分净资产出资与贵阳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久联化工公司。

久联化工公司已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登记设立，发行人股权已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确认。久联化工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完毕，土地等部分有关资产转移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转受让协议书》、《交易凭证书》等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此次产权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承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设立时，公司筹委会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作为公司申请设立申报材料之一，与设立申请同时得到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并于 2002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后生效。

200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修改了原公司章程，增加了有关独立董事的内容。经该次股东大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为公司现行章程。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为适应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改稿）》。该草案共 12 章 200 条，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规定了股权平等、同股同权的原则，以及公司普通股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转让权、监督检查权、资料查阅权、股利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项权利；在关联交易方面，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的条款，对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权利作了充分的保护性规定；在公司董事选举方面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有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修改稿）》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该草案尚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机构和职务，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以及表决、议事的一般程序；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这些规则进一步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会议召开及通知的方法、议案提案提出的程序和决议、决议表决的程序，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特别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

经审查有关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举行均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各次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02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由筹委会提名；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出任的3名监事，与职工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

2003年4月19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增补了3名独立董事，与原任7名董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10名董事中，有2名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兼任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股东单位兼任执行职务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没有由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

3、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3名，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同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了规定，

其规定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现依法缴纳的税项分两类：流转税及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流转税税率及附加分别为：增值税 17%、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5%、1%）、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公司经贵州省科学技术厅“黔科复[2002]29号”《关于认定“贵州汇通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为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认定为国家级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黔地税直字[2003]74号”《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关于对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经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产业函[2002]254号”《关于确认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批复》确认为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企业，根据贵州省地方税务局“黔地税函[2002]325号”《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新联爆破公司因在不同的地区承接工程项目，根据纳税地的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按流转税额的 7%、5%、1%缴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久联化工公司、联合经营公司执行 33%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贵州省财政厅“财驻黔监[2002]13号”《关于下达我省部分三线调迁企业设立的新企业“十五”期间享受退税政策及退税基数名单的通知》，公司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底享受“先征后返”政策，退税基数按第一年实现的应税收入确定。在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司的退税基数还在审核认定中，公司尚未实际享受“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成立之初，在办理税务登记之前销售的部分货物由久联集团代开税票，形成了和久联集团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公司税务登记办理完毕后，从 2002 年 8 月初起即独立开票纳税。

久联化工公司设立时投入总资产中包括评估价值为 8,654,853.54 元的应交税金，其中 1992 年度所欠产品税 3,739,185.45 元、1995 年度所欠 1,886,847.45 元增值税已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被贵州省贵阳市国家税务局

认定为其他呆帐税金。该部分欠税业经评估确认为负债，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股权。

该项呆帐税金的形成是因为：

(1) 为了支持贵阳化工厂的发展，贵阳市人民政府筑专议(1994)41号专题会议纪要同意从1994年5月起缓交贵阳化工厂3,739,185.45元产品税。

(2) 2001年3月23日贵阳市国税局出具筑国税流字[2001]29号呆帐税金确认通知书，认定上述缓交税金为其它呆帐税金。

对该项呆帐税金，一旦税务机关催收，久联化工公司将予以归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呆帐税金的存在是由于国家税制改革等历史原因造成的，不属于公司恶意拖欠税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久联化工公司在公司控股以来，依法纳税；除上述历史遗留的欠税外，久联化工公司无新增欠税。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有关税务机关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公司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公司的介绍及贵州省环境保护局2003年9月2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对于公司拟投资的技术改造项目，贵州省环境保护局于2003年9月5日分别以“黔环函[2003]143号”、144号、146号、148号、149号、150号、151号文件原则同意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实施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为：

《GB12437—2000标准：工业粉状铵梯炸药》、《WJ9005—92标准：岩石粉状铵梯油炸药》、《WJ610—77标准：铵油、铵松腊炸药》、《GB18095

—2000 标准：乳状炸药》、《GB/T13230—91 标准：工业火雷管》、《GB/T8031—87 标准：工业电雷管》、《WJ9027—1999 标准：导爆管雷管》、《WJ2019—91 标准：塑料导爆管》、《GB9108—1995 标准：工业导火索》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 2000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持有注册号为 1301Q10016R0L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新联爆破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 : 2000—ISO 9001 : 2000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持有注册号为 0402Q1109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久联集团生产的变色塑料导爆管和 8#铝质雷管获 2000 年贵州优秀新产品叁等奖；公司 8 号纸壳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8 号覆铜壳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32mm3 号煤矿许用铵梯炸药、32mm 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获煤炭工业《安全标志准用证》；新联爆破公司“大城市闹市区复杂结构建筑物拆除爆破技术”2002 年 11 月获中国工程爆破协会一等奖，“多点水耦合爆破拆除技术”、“100 米以上高大烟囱拆除爆破技术”2002 年 11 月获中国工程爆破协会二等奖，“水耦合、水幕帘环保爆破拆除技术”2002 年获贵州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贰等奖。

5、根据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公司（溯及其大股东久联集团及其前身贵州化工厂、涟江化工厂）近三年来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根据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产品质量法规，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公司 200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 3.1 亿元人民币，所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以下项目：

（1）年产 12000 吨 AE 型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4800 万元；

（2）年产 4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1559

万元；

(3) 导爆管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3684 万元；

(4) 1000 万米导爆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1816 万元；

(5) 年产 8000 吨 HLC 型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2732 万元；

(6) 年产 3000 万发钝感电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4828 万元；

(7) 年产 5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2488 万元；

(8) 新联爆破公司生产技术能力提高经营业务拓展项目，项目投资 8000 万元；

(9) 民爆器材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2158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如超出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如不足则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经审查，以上第 1—7 个项目立项已分别获得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和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第 8 个项目业经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黔科工办[2003]83 号”《关于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技术能力提高经营业务拓展项目的批复》批准同意并已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第 9 个项目业经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黔科工办[2002]142 号”《省国防科工办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民爆技术中心的批复》，以及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贵阳海关“黔经贸技改装[2003]508 号”《关于认定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为省级民爆行业技术中心的的通知》批准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得到合法批准与授权。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状况，制订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以实现民爆器材产品一体化经营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基础，以强化市场营销和收购兼并等灵活多样的资本运作为手段，依托科技兴业和规模经营，内夯管理基础，外拓发展空间，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品牌与时俱进，效益独占鳌头。

公司将坚持持续创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成功上市，进而在求“深”中领先，在求“强”中做大，打造民爆行业“航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审查，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核准的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我国目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着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询证，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询证，公司的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其中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就有关问题与主承销商、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讨论，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_____

郭凤武 _____

陈茂云 _____

二 三 年 月 日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鼎业股字（2003）JL 003号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A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了“鼎业股字（2003）JL 001号”《法律意见书》及“鼎业股字（2003）JL 002号”《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3]382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所律师对法律的理解，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购原贵阳化工厂 51%净资产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以现金 2581.56 万元收购贵阳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控公司”）持有的贵阳化工厂 51%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2003 年 2 月 19 日，公司以收购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与贵阳工控公司共同设立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化工公司”）。公司收购原贵阳化工厂 51%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和设立久联化工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收购贵阳工控公司持有的原贵阳化工厂 51%净资产之前，贵阳工控公司对原贵阳化工厂的非经营性资产和闲置资产进行了剥离。被剥离的闲置资产系原贵阳化工厂打鱼寨老厂区在搬迁前原用于生产服务的土地、建筑物和闲置报废设备，原贵阳化工厂于 1992 年立项搬迁，在该厂 1995 年搬迁到孟关新生产厂区后，该部分资产一直闲置未用。被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是为原贵阳化工厂老厂区职工生活服务的建筑物和有关设施，主要包括打鱼寨职工家属住宅区。在剥离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和闲置资产时，没有随之剥离任何负债。贵阳化工厂已于 2003 年 2 月注销。上述被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和闲置资产目前由贵阳工控公司持有并负责经管。

在公司收购贵阳工控公司持有的原贵阳化工厂经剥离后的 51%净资产以及久联化工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债务转移已经获得债权人的确认。随经营性净资产进入久联化工公司的重大债务主要是原贵阳化工厂所欠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市城北支行的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原贵阳化工厂于 2002 年 12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市城北支行签订的 4 份《人民币借款合同》，合计贷款 800 万元人民币：2002 年 12 月 6 日原贵阳化工厂与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市城北支行签订 LG2002—16 号、LG2002—17 号和 LG2002—18 号等三份《人民币借款合同》，分别借款 200 万元（总计 60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4.8675‰，借款期限均为一年，从 2002 年 12 月 6 日至 2003 年 12 月 5 日。担保方式为由贵州汽车修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2 年 12 月 9 日原贵阳化工厂与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市城北支行签订 LG2002—19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4.8675‰，借款期限一年，从 2002 年 12 月 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8 日。担保方式为由上海大众汽车贵州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收购贵阳工控公司持有的原贵阳化工厂 51%净资产时，以上借款作为负债列入了总资产；在久联化工公司设立后，以上债务由久联化工公司承继。2003 年 2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市城北支行签署了《债务转移确认书》，对以上债务的处置予以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收购贵阳工控公司持有的原贵阳化工厂经剥离后的 51%净资产以及久联化工公司设立过程中，重大债务转移已经获得债权人的确认，其他主要债务已经进入久联化工公司，因而不会给公司或者久联化工公司带来或有负债，也不存在因此导致债权人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可能，也不存在债权人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纠纷。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久联化工公司设立时，投入该公司的经评估的资产中包括七宗评估总值为 19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该七宗土地为原贵阳化工厂占有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在公司收购贵阳工控公司持有的原贵阳化工厂经剥离后的 51%净资产评估时按照国有出让土地作价。200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贵阳工控公司签订的《贵阳化工厂资产转受让协议书》第七条明确约定：“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资产，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应为出让获得），保证该产权没有设置抵押权，并免遭第三者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贵阳工控公司明确承诺净资产中所包括的孟关生产基地的土地应当是国有出让土地，土地出让金由原贵阳化工厂产权持有人贵阳工控公司承担。

久联化工公司设立后，上述土地的过户手续即已开始办理。久联化工公司与贵州省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筑国土出（2003）第 1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久联化工公司，贵阳工控公司已经按照有关协议约定代为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在此基础上，贵阳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用地的批复》（“筑地字[2003]172 号”），同意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久联化工公司作工业用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久联化工公司业已取得贵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筑国土用（2003）第 8123—8129 号”共七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总面积 164978.53M²，土地性质均为出让，，出让年限 50 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估价报告、资产转受让协议

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收据等文件的审查，久联化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因土地出让金全部由贵阳工控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承担，并且贵阳工控公司已经实际履行完毕代为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义务，以出让方式获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对久联化工公司的资产不会产生影响。

3、原贵阳化工厂所欠的 1992 年度产品税 374 万元和 1995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 189 万元，已于 2001 年被贵州省贵阳市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其他呆帐税金。有关该等税金的发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1) 久联化工公司设立时的资产中包括评估价值为 8,654,853.54 元的应交税金，该等税金中除当期实际发生的应缴税金外，主要包括原贵阳化工厂欠缴的两笔其他呆帐税金。1992 年原贵阳化工厂根据贵阳市政府的决定，异地改造新建 84# 生产线。该项目是贵州省和贵阳市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 1992 年 6 月 12 日贵阳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和 1993 年 3 月 9 日《贵阳市人民政府筑专议（1993）12 号专题会议纪要》，免交 1990—1993 年四年的产品税。截止到 1993 年 12 月，税额共计 4,083,214.93 元（产品税 3,739,185.45 元、以产品税为主税计算的城建税 261,742.98 元，教育费附加 82,286.50 元），但由于税制变革等原因，以上税款除部分办理了减免手续外，1992 年度所欠产品税 3,739,185.45 元一直挂帐，该笔税款已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被贵州省贵阳市国家税务局以“筑国税流字（2001）28 号”文认定为其他呆帐税金。原贵阳化工厂 1995 年度所欠 1,886,847.45 元增值税及附加，已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被贵州省贵阳市国家税务局以“筑国税流字（2001）29 号”文认定为其他呆帐税金。

(2) 所谓其他呆帐税金是税收征管部门分类管理的陈年历史欠税的一个类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11 月 28 日印发的《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0]193 号）第六条的规定：“各会计核算单位都必须在‘待清理呆帐税金’总帐科目下，增设‘关停企业呆帐税金’、‘空壳企业呆帐税金’、‘政府政策性呆帐税金’、‘其他呆帐税金’四类明细科目，详细核算反映所有的关停企业、空壳企业和政府政策原因造成的欠缴税金及所有三年以上的欠缴税金情况。各类呆帐税金的具体核算范围如下：（一）‘关停企业呆帐税金’，指因国家产业调整、企业改制等政策要

求被依法破产关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依法责令关闭，以及因自行解散而关闭，已正式公告破产、撤销、解散，但尚未依法终止其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同)，经追缴仍未清回的欠缴税金；已连续停止生产经营一年(按日历日期计算)以上，但未公告破产、撤销、解散的资不抵债的企业，以及按税收征管制度规定转入‘非正常户’管理的失踪纳税人，经追缴仍未清回的欠缴税金。(二)‘空壳企业呆帐税金’，指原企业仍然存在，而其主要资产在兼并、重组、出售等改组时已归属新设企业或其他企业，但改组时按企业资产和债务分配情况，依法仍须由原企业承担的欠缴税金。改组时已分配给新设或其他企业的欠缴税金，应转入承担欠缴税金的企业核算，不再列为原企业的欠缴税金。(三)‘政府政策性呆帐税金’，指1994年税制改革前后，县以上政府对部分国有企业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承包企业完成政府规定的应缴财政收入后，拖欠未缴的超基数税款，以及在‘以税还贷’政策实行期间，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用税收归还的贷款，因后来停止执行‘以税还贷’政策而造成企业还贷困难，从而拖欠原来用以还贷的税款，经追缴仍未清回的欠缴税金。(四)‘其他呆帐税金’，指除上述关停、空壳、政府政策性呆帐税金外，其他超过三年(按日历日期计算)仍未清回的欠缴税金。”按照有关税收法规规定，对于已发生的呆帐税金仍应计收滞纳金。

(3)原贵阳化工厂所欠的1992年度产品税374万元和1995年度增值税及附加189万元本金部分已经被评估确认为负债，投入了久联化工公司，久联化工公司正有计划地安排归还该部分欠税。该部分欠税的清缴不会影响到久联化工公司的净资产和经营业绩，也不会减损公司持有的久联化工公司的股权权益。

(4)尽管原贵阳化工厂上述呆帐税金的存在是由于国家税制改革等历史原因造成的，不属于企业恶意拖欠税收，但按照有关规定仍有可能被税收征管部门征收滞纳金和/或课以罚款。根据公司与贵阳工控公司签订的《贵阳化工厂资产转受让协议书》第七条约定：“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资产，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应为出让获得)，保证该产权没有设置抵押权，并免遭第三者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为明确该条约定中贵阳工控公司(即甲方)的义务，贵阳工控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消的承诺书，

向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和保证“今后如果税务机关清缴该等欠税所发生的滞纳金和/或罚款，我公司作为原贵阳化工厂的唯一所有者将无条件予以承担。”

(5) 对久联化工公司承继的该项呆账税金，久联化工公司设立之后积极主动地与税收征管部门联系，有计划地安排归还该部分呆帐欠税，2003年6月久联化工公司已经主动缴纳了所欠1995年度189万元增值税及附加中的首笔60万元税款。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久联化工公司已经全部缴清了呆帐税金中1995年度所欠的增值税及附加。

久联化工公司在公司控股设立以来，依法纳税。除承继原贵阳化工厂的上述历史遗留的部分呆帐税金外，久联化工公司无新增欠税。

基于以上原因，如果久联化工公司继续欠缴尚余的该部分呆帐税金，尽管从有关税收征管法规规定看，税收征管部门仍然享有对欠税人予以处罚的权利，但考虑到上述呆账税金的存在是由于国家税制改革等历史原因造成的，不属于企业尤其是不属于久联化工公司恶意拖欠税收，加之久联化工公司积极安排上缴税款并已付诸实施的客观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税收主管部门不会因此对久联化工公司进行处罚。

4、久联化工公司为贵州润生塑胶有限公司100万元贷款担保情况。

贵州润生塑胶有限公司系贵州润丰实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998年到2001年间，原贵阳化工厂与润丰公司及其包括贵州润生塑胶有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在贷款时互相提供担保。为规避对外担保风险，从2002年起原贵阳化工厂逐步解除了与润丰公司子公司间的担保行为。久联化工公司的1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实际上是原贵阳化工厂为润丰公司提供担保的遗留事项。

2002年11月21日，润丰公司与贵阳市商业银行市西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润丰公司向贵阳市商业银行市西路支行借款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11月21日至2003年11月20日，担保方式为存单质押。同日，原贵阳化工厂与贵阳市商业银行市西路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一份，约定原贵阳化工厂以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的单位定期存单（存单号：0001958）为润丰公司贷款提供担保。2002年12月2日，润丰公司、原贵阳化工厂、贵阳友信软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信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一份，约定友信公司对原贵阳化工厂提供反担保，友

信公司以价值 160 万元的一套卷绕镀膜设备设置抵押。该《反担保合同》经贵州省公证处“(2002)黔公经字第 1052 号”《公证书》公证，该《公证书》赋予上述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并载明：“甲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债务时，乙方可向我处办理《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以上《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到期后，因润丰公司没有及时归还贷款，贵阳市商业银行市西路支行扣划了质押存单中的 90 万元。久联化工公司已委托律师到贵州省公证处办理《执行证书》，拟根据《公证书》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反担保人友信公司的抵押物。

经审查以上《借款合同》、《反担保合同》和《公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久联化工公司在法律上的利益能够得到保障。

二、关于公司执行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从事的民爆器材行业属于特种行业，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经营的民爆器材产品种类将发生变化，产能也将大幅度提高。根据我国有关民爆器材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线建设竣工验收、新增的民爆器材生产能力需要经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审核批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以下项目：(1) 年产 12000 吨 AE 型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4800 万元；(2) 年产 4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1559 万元；(3) 导爆管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3684 万元；(4) 1000 万米导爆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1816 万元；(5) 年产 8000 吨 HLC 型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2732 万元；(6) 年产 3000 万发钝感电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4828 万元；(7) 年产 5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2488 万元；(8) 新联爆破公司生产技术能力提高经营业务拓展项目，项目投资 8000 万元；(9) 民爆器材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2158 万元。以上第 1—7 个项目立项已

分别获得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和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第 8 个项目业经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黔科工办[2003]83号”《关于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技术能力提高经营业务拓展项目的批复》批准同意并已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第 9 个项目业经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黔科工办[2002]142号”《省国防科工办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民爆技术中心的批复》，以及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贵阳海关“黔经贸技改装[2003]508号”《关于认定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为省级民爆行业技术中心的的通知》批准同意。

国防科工委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在《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民爆器材项目意见的函》（委爆函[2003]67号）中明确表示：“支持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发展民爆器材项目。希望该公司在融资上市成功后，按照民爆器材行业的管理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具体项目及规模需报我局正式审批”。

根据国防科工委颁布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以及《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民用爆破器材新增品种的生产许可证应当在生产线竣工验收后按规定程序申报和审批，新增民爆器材生产能力也应在生产线竣工验收后按规定程序申报和审批。

根据我国民爆器材管理规范规定的以上管理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膨化硝酸铵炸药、AE 型粉状乳化炸药和 HLC 型粉状乳化炸药技术改造项目，目前立项阶段尚不需要申领生产许可证，因而公司还没有申领生产许可证，该等生产许可证必须在生产线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向国家民爆器材行业主管部门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经依法完成立项审批程序，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建设国防科工委已原则同意，该等项目的生产线建设竣工验收、新增的民爆器材生产能力尚需在项目建设实施以后适当阶段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国防科工委批准。根据我国民爆器材法规规定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和生产许可证的核定

能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2、公司按照主管部门核定产量生产的有关情况

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核定生产能力与其实际生产能力有一定的区别。核定生产能力是国家民爆器材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在对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按供需平衡实行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行政程序批准企业进行生产的年生产能力。而实际生产能力是指企业按照设计能力正常足额开工生产时的安全生产能力。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不同于实际产量，通常情况下，实际生产能力大于核定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

除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核定的生产能力外，根据国防科工委1999年颁布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第15条的规定，“按照统一计划，严格控制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以买卖合同确定生产产量”。国家和地方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民爆器材产品生产量根据核定能力按照总量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在民爆器材生产经营管理实践中，当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实际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的10%以上时，需要报请国家民爆器材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公司设立前的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度、2001年度不包括思南五峰化工有限公司的产量，下同）2000年的核定年生产能力是炸药17000吨，实际生产10714万吨，管索（包括雷管和导火索）14700万米发，实际生产10103万米发；2001年的核定年生产能力是炸药17000吨，实际生产13711万吨，管索14700万米发，实际生产11392万米发；2002年核定年生产能力是炸药20000吨，实际生产19451万吨，管索14700万米发，实际生产11418万米发；2003年核定年生产能力是炸药20000吨，2003年1—10月份实际生产14135万吨，管索14700万米发，1—10月份实际生产8120万米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产量进行生产。公司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行为业经主管部门核准确认。

3、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凭照有关情况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经营公司”）系公司与贵州盘江化工厂、原贵阳化工厂、贵州省岑巩县恒源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共同出资 36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183.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1%。联合经营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经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持有注册号为 52010012204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是“批零兼营民用爆破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联合经营公司经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已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取得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 1231182 号的《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凭照》。

根据国防科工委 1999 年颁发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和 2000 年颁发的《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凭照管理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规定，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凭照由国防科工委颁发。《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同时还规定，国防科工委“是全国民用爆破器材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民用爆破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储运、工程设计、质量检测、进出口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订有关政策和法规，制定行业管理规章”等。2002 年国防科工委在给黑龙江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关于同意黑龙江省颁发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临时凭照的批复》（委爆字[2002]87 号）中规定：“为加强对民爆器材经营企业的管理，规范民爆器材经营企业的经营行为，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办按照我委《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和《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凭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发临时性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凭照，待国家新的法规出台后再按新规定进行调整。”该批复抄送各省级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成为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凭照颁发管理的最新政策依据。根据以上批复原则，国防科工委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 2003 年专门向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资格的批复》（委爆函字[2003]48 号），确认：“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签署协议，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共同投资组建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展产、供、销一条龙的优势企业集团，符合民爆行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精神和民爆行业产业政策。经研究，同意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资格，主营民用爆破器材”。国防科工委同时授权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按照上述委爆字[2002]87 号文件精神向联合经营公司发放临时性经营企业

凭照。

联合经营公司在经贵州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考核后取得《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凭照》，正是执行以上新的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凭照管理政策。根据国防科工委的上述两项批复的规定精神，本所律师认为，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有权向联合经营公司颁发《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凭照》。

4、公司报告期内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的批准情况

根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第 40 条的规定“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经国防科工委或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供需双方不在同一省区的，双方所签订的买卖合同由国防科工委审批；供需双方在同一省区的，双方所签订的买卖合同由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国防科工委审批。合同生效后变更的，应将变更后的合同副本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国防科工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科工爆字[1999]366 号）规定，“买卖双方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必须使用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文本”。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文本一式七联，“第一联审批机关存根，第二联供应单位存，第三联发货单位存，第四联发货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存，第五联收货单位存，第六联订货单位存，第七联收货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存”。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专门设有“民用爆破器材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签章栏。实践中，民用爆破器材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对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的审核批准，是通过在合同文本上“民用爆破器材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签章栏中加盖公章实施的，不再另行出具批准合同生效的批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共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 665 份，公司 2000 年度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 162 份，其中省内 100 份、省外 62 份；2001 年度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 214 份，其中省内 145 份、省外 69 份；2002 年度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 256 份，其中省内 212 份、省外 44 份；2003 年 1—10 月份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 33 份，其中省内 12 份、省外

21份。以上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中，省内合同共469份，全部经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签章批准生效；省外合同共196份，全部经国防科工办签章批准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全部经民爆器材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生效。

四、关于公司执行《安全生产法》的情况

民爆器材生产经营行业是有一定危险性的特殊行业，安全生产是民爆企业的永恒主题和生命线。公司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的情况如下：

1、公司持有《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

根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第21条的规定“企业申领生产企业凭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二）拟生产的产品具有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三）厂房设计、建筑结构、生产工艺布置以及安全设施符合国家公布的《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及其他安全规范的要求并通过验收；（四）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计量检验与测试手段；（五）具有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计量检测人员、安全员、保管员、押运员；（六）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产品检验制度；（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了以上各项条件，并经严格的审核程序取得了国防科工委颁发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

2、公司安全设施的配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GB50089—98标准：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设计和配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公司9844分公司、9855分公司配备有安全消防水塔、消防车、生产区消防循环水网管道、防爆土堤、抗爆小间、抗爆屏院、地面防火地坪、防静电装置、避雷装置等，并设有民爆器材产品试验场和废旧产品销毁场。思南分公司也配置了消防高位水塔、各类消防器材、防爆土堤、防静电装置、避雷装置和地面防火地坪等安全生产设施。公司在民爆器材运输中，按照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并配备消防器材。

公司配备的安全生产设施是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设计和配备的，且

采用了严格的安全技术措施，公司的本质安全水平完全能够满足公司民爆器材生产经营的需要。

3、公司的“一二三四五”安全基础工程

在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控股股东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联集团公司”）在生产经营的安全工作实践中，已经总结并开展实施了“一二三四五”安全基础工程。这一做法为公司所沿用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一二三四五”安全基础工程指：一是坚持一个方针，即“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二是搞好两个保障，即“保障职工人身安全和公司的财产安全；保障对宏观社会治安及用户安全”。三是突出三个重点，即“安全生产、储存安全、销售发运安全”。四是注重四防措施和出现事故“四不放过”。“四防”即“防火、防爆、防盗和防止非法购买”；“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五是狠抓五项落实，即“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狠抓安全教育落实；狠抓技术培训考核、搞好岗位练兵；狠抓现场监督落实；狠抓技术改造，保证安全落实”。

4、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体系、各级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了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各子公司、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体系，并确定公司经济运行部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安全生产日常业务的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公司的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详尽的操作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公司 9844 生产分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该制度共包括 27 章，对各职能部门的安全责任制、各级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火工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本规定、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设施与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事故管理制度、重大事故紧急救援预案等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公司 9855 生产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民用爆炸物品、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措施（草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值班制度》、《安全奖惩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守则》、《消防管理制度》、《电气安全操作制度》和《搬运工具使用管理规定（暂行）》等 16 项安全管理规定。

公司思南生产分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组织、人员及职责》、《危险品生产（库）区动火、临时接电线管理办法》、《消防设施使用管理办法》、《危险品工房、库房管理制度》、《防静电和雷电安全装置管理办法》、《危险品贮存、运输管理制度》、《要害部位及危险点管理办法》、《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管理制度》和《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等 17 项安全管理规定。

公司营销分公司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火工品发运部安全管理条例》、《产品装载要求》、《发运部安全员职责》和《仓库管理制度》等 12 项安全管理规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久联化工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中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检查及整改的规定》、《消防设施使用管理办法》、《危险品工房、库房管理制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三级危险点检查制度》、《爆炸物品仓库管理规定》、《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试行）》、《爆炸物品仓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等 32 项安全管理规定。久联化工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共包括防火安全委员会、消防设施检查制度、消防组织及设施、专职消防人员岗位责任制、生产岗位防火责任制、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粉状生产线防火预案、乳化生产线防火预案和火灾事故分等及处理办法等项规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共包括 10 编，分别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爆破工程、挖运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机械操作及车辆运行、民爆物品管理以及后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管理作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民爆器材生产经营的主要环节和方面已经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

5、公司规定了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是由总经理、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工程师以及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同志、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公司级安全机构，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总经理的安全职责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并组织企业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国家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规和条例；对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有效投入；负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积极改善职工劳动条件，消除环境污染，搞好清洁文明生产等。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还分别规定了子公司和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6、公司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的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为：《GB12437—2000 标准：工业粉状铵梯炸药》、《WJ9005—92 标准：岩石粉状铵梯油炸药》、《WJ610—77 标准：铵油、铵松腊炸药》、《GB18095—2000 标准：乳状炸药》、《GB/T13230—91 标准：工业火雷管》、《GB/T8031—87 标准：工业电雷管》、《WJ9027—1999 标准：导爆管雷管》、《WJ2019—91 标准：塑料导爆管》、《GB9108—1995 标准：工业导火索》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民爆产品在库存管理中执行的标准主要有：《GB50089—98 标准：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15608 标准：常用化学品储存通则》、《GB6722—86 标准：安全爆破规程》。

公司民爆产品在运输方面执行的标准有：《交通部 JT3130 标准：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GB6944—86 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90—85 标准：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1—2000 标准：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6388—86 标准：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GB13392 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6722—86 标准：安全爆破规程》和《GB50089—98 标准：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等。

7、公司重大危险源档案制度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制定应急预案。公司根据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大危险源监控登记建档工作的通知》（黔科工办通字[2003]30号）文件的部署，完成了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建档工作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制定了《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定了指导思想，规定了突发性重、特大事故处置的指挥机构、职责及分工，重大危险源的确定及潜在危险性的评估，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等事项。该应急救援预案已按照规定报送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备案。

8、根据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公司（溯及其大股东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贵州化工厂、涟江化工厂）近三年来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制定的《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害部位及危险点管理办法》、《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管理制度》、《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制度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

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需要向股东购买土地及相关技术。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按照民爆行业的特点和设计规范要求，基本遵循异地（即“同厂不同线”）技术改造方案，其中部分土地需要向股东购买，用于生产场地和厂房建设。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与股东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与久联集团公司签订了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久联集团公司向公司转让 5 宗、合计面积 217445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暂定转让总金额约 2489.38 万元。公司与思南五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思南五峰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面积为 20308 平方米的一宗工业用地，暂定转让金额约 320.00 万元。该等协议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公司与股东土地转让意向协议中的暂定土地转让价格，系根据贵州黔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向久联集团公司出具的“黔评 A2001—066”号《土地估价报告》以及 2002 年 1 月向思南五峰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黔评 A2001—067”号《土地估价报告》中的土地评估价格确定的。根据协议的约定，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协议在实际执行时，双方应再聘请有评估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出具新的《土地估价报告》，根据当时的土地评估价格确定土地转让的实际价格。本次募集资金以上投资项目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0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全票表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作出了相关决议，其中，关联股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已回避。

2003 年 4 月，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规定南京理工大学向公司转让“岩石粉状乳化炸药生产技术”，技术转让费 17 万元。该协议价格是双方谈判确定的，主要根据转让技术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科学性、技术程度的难易性以及产品的销售和盈利能力，同时参考了技术持有人南京理工大学与其他单位的技术转让费水平。

对以上土地和技术转让，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有关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_____

郭凤武 _____

陈茂云 _____

二 三 年 月 日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鼎业股字（2004）JL 004号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A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了“鼎业股字（2003）JL 001号”《法律意见书》、“鼎业股字（2003）JL 002号”《律师工作报告》及“鼎业股字（2003）JL 00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2003会计年度结束，公司已委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200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据此补充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所律师对法律的理解，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03 年度经营状况

1、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 4—03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64,566,972.10 元，总资产为 331,618,379.22 元，无形资产帐面价值为 44,235,911.87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44,063,312.19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49.63%，不低于 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2%，不高于 20%。

2、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 4—03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3 年实现净利润 30,559,385.48 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3、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 4—031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公司在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

1、经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新签订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2、公司与关联方原已存在的部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仍在履行，发生如下变化[参见本所出具的“鼎业股字（2003）JL 001 号”《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1）土地租赁。根据公司与久联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 2003 年度向久联集团支付租赁费 166 万元。

（2）房屋租赁。根据公司与久联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 2003 年度向久联集团支付房租 43 万元；根据公司与五峰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五峰公司支付 2003 年度租金 69,750.00 元/年。

（3）劳务。根据公司与祥和公司签订的《搬运装卸合同》，2003 年度公司向祥和公司支付搬运费 199,618.77 元。

（4）包装物采购。根据公司与新联轻化公司签订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

议》，由新联轻化公司向公司提供纸箱、木箱等包装物。2003 年度累计交易额为 5,675,220.11 元。

(5) 工程施工。根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久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久联房开公司签订的两项工程施工协议，新联爆破公司承接久联房开公司翠堤丽苑平基工程，2003 年实现工程收入 879.10 万元；新联爆破公司承接久联房开公司遵义翠堤丽苑 7#楼工程，2003 年实现工程结算收入 297.7 万元；此外，新联爆破公司承接久联集团“职工活动中心”工程，实现工程结算收入 128.23 万元。

3、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重大合同和债权债务变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新增两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签订《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2×300MW 扩建场平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规定新联爆破公司负责“主厂区、施工区、油库区平场土石方，煤场区平场土石方，主场区至煤场公路平场土石方、堡坎及道路”工程，合同价款约 1418.51 万元。

(2) 200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协议书(仁怀市环城东路)》，约定新联爆破公司承包仁怀市环城东路工程，承包范围是“仁怀市环城东路施工[包括路基、路面、排水、挡土墙(堡坎)、边沟、人行道、绿化等工程]”。工程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工程质量执行《城市道路验收规范》。合同价款约 4700 万元人民币。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此外，为加快仁怀市东环线建设，2003 年 12 月 18 日，新联爆破公司与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还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约定新联爆破公司借给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 万元征地、拆迁款，专项用于仁怀市东环线征地、拆迁开支。

2、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变化[参见本所出具的“鼎业股字(2003)JL

001号”《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之6]: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4—03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25,128,220.13元,其他应付款28,963,530.47元。

(1)“应收账款”78,627,694.37元,均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中帐龄在1年以内的为60,897,350.12元,占应收帐款的72.23%。在应收账款中,没有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25,128,220.13元,主要包括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指挥部欠新联爆破公司所借拆迁安置补偿款124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46.95%;根据双方之间2003年12月18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欠新联爆破公司所借拆迁安置补偿款5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18.93%;久联房开公司欠新联爆破公司700万元已部分归还,期末尚余35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13.25%。

(3)“其他应付款”28,963,530.47元,其中帐龄在1年以内的为26,718,677.48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92.25%。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材料款和工程款,无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超过3年的大额款项未偿还的情况。

3、本所经审查后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发行人于2004年2月29日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实施方案等项决议。发行人于2004年3月29日召开了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04年财务预算报告等项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贵州省财政厅“财驻黔监[2002]13号”《关于下达我省部分三线调迁企业设立的新企业“十五”期间享受退税政策及退税基数名单的通知》，公司从2001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底享受“先征后返”政策，退税基数按第一年实现的应税收入确定。2003年12月15日，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作出“(2003)财驻黔监退字第322号”《关于一般增值税退税批复》，批准退付发行人一般增值税款296,009.00元，该笔退税公司已经收妥入帐。2004年3月15日，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作出“(2004)财驻黔监退字第7号”《关于一般增值税退税批复》，批准退付发行人一般增值税款2,063,598.57元，该笔退税款尚未到帐。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补充提供的公司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签署，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_____

郭凤武 _____

陈茂云 _____

二 四 年 月 日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鼎业股字（2004）JL 005号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A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了“鼎业股字（2003）JL 001号”《法律意见书》、“鼎业股字（2003）JL 002号”《律师工作报告》、“鼎业股字（2003）JL 003号”、“鼎业股字（2004）JL 00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在上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又召开了新的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据此补充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所律师对法律的理解，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的决议，规定股份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四年六月六日签署，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_____

郭凤武 _____

陈茂云 _____

二 四 年 月 日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鼎业股字（2004）JL 006 号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 A 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了“鼎业股字（2003）JL 001 号”《法律意见书》、“鼎业股字（2003）JL 002 号”《律师工作报告》、“鼎业股字（2003）JL 003 号”、“鼎业股字（2004）JL 004 号”及“鼎业股字（2004）JL 00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已委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2004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据此补充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所律师对法律的理解，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04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 4—2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 4—29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49,272,362.36 元，总资产为 359,986,740.61 元，无形资产帐面价值为 43,755,009.71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43,610,365.11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41.46%，不低于 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

2、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 4—29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3 年实现净利润 30,559,385.48 元、2004 年 1—6 月份净利润 16,055,117.87 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3、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 4—293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公司在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4、根据发行人已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份已审计的经营业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4 年度能够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及变化情况如下：

1、经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和新发生的关联

交易如下：

(1)2004年5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中北支行签订(A中北)农银保字(2004)第3号《保证合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A中北)农银借字(2004)第6号《借款合同》项下95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2004年5月2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久联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区支行签订2004年(云岩保)字第0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久联集团在2004年5月20日至2005年5月18日期间、在5000万元最高额贷款余额内为发行人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二年。

(3)2004年3月16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久联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中北支行签订(A中北)农银保字(2004)第1号《保证合同》,为公司(A中北)农银借字(2004)第3号《借款合同》项下2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2004年2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中北支行签订(A中北)农银保字(2004)第2号《保证合同》,为新联爆破公司(A中北)农银借字(2004)第2号《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2004年1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久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久联房开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新联爆破公司承接久联房开公司遵义翠堤丽苑3#、4#、5#、6#楼工程，工程内容为建筑面积17,242M²（以竣工面积为准），框混结构。总层数八层，基础为人工挖孔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及柱下独立柱基混合型基础。约定的开工日期为2004年元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04年8月31日。合同价款约8,372,058.38元，承包范围内单位建筑面积平均造价为485.56元/M²。决算面积以竣工面积为准。本合同系经招投标程序签订，并经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和鉴证。本合同项下工程已取得部分收入。

(6) 2004年1月20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久联集团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新联爆破公司承接久联集团公司遵义久联国际大酒店、久联商贸市场及住宅小区平场工程，工程内容为石方爆破及土石方挖运平场。约定的开工日期为2004年元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04年4月30日。合同价款4,993,200元，现工程仍在进行中，截止2004年6月30日，取得工程业务收入4,680,000元，扣除已收取的工程款1,00,000元以及2004年7月13日收到的237,000元款项，尚有3,443,000元应收账款。

(7) 发行人2004年通过久联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贵州久联集团汽车销售公司购买汽车7辆、摩托车2辆，全部车款及税费合计1,678,183.00元。上述车价款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确定。

2、公司与关联方原已存在的部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仍在履行，发生如下变化[参见本所出具的“鼎业股字(2003)JL 001号”《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1) 土地租赁。根据公司与久联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2004年1—6月份向久联集团支付租赁费83万元。

(2) 房屋租赁。根据公司与久联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2004年1—6月份向久联集团支付房租21.6万元；根据公司与五峰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五峰公司支付2004年1—6月份租金23,250.00元。

(3) 劳务。根据公司与祥和公司签订的《搬运装卸合同》，2003年度

公司向祥和公司支付搬运费 199,618.77 元。从 2004 年度开始,该项搬运装卸业务由公司各有关单位自行组织完成,没有发生新的交易。

(4) 包装物采购。根据公司与新联轻化公司签订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由新联轻化公司向公司提供纸箱、木箱等包装物。2004 年 1—6 月份累计交易额为 305 万元。

(5) 工程施工。根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久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久联房开公司签订的两项工程施工协议,新联爆破公司承接久联房开公司翠堤丽苑平基工程,2004 年 1—6 月份实现工程收入 152 万元;新联爆破公司承接久联房开公司遵义翠堤丽苑 7#楼工程,2004 年 1—6 月份实现工程结算收入 220 万元(含部分 3#、4#、5#、6#楼工程款);此外,新联爆破公司 2003 年 8 月承接久联集团“职工活动中心”工程,2004 年 1—6 月份实现工程结算收入 60 万元。

新联爆破公司在久联房开公司尚有 1,82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因新联爆破公司承接久联房开公司所属遵义翠堤丽苑工程项目的平基和房建工程,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共计取得工程收入 15,508,000.00 元(其中平基工程 10,311,000.00 元,房建工程 5,197,000.00),扣除已收取工程款 13,688,000.00 元,形成 1,82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久联集团公司 2003 年 9 月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新联爆破公司承接久联集团公司“9844 片区标段经济适用住房”工程,工程内容为“9844 片区标段经济适用住房施工图所含水、电及土建等的全部施工内容,主体工程两米以内的环境工程,条基深度两米”,开工日期 2003 年 9 月 24 日,竣工日期 2004 年 3 月 31 日,合同价款以竣工图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 元计价。本合同系经招投标程序签订,2004 年 1—6 月份在该合同项下实现工程结算收入 1,481,063.00 元。

(6) 2003 年 5 月 15 日新联爆破公司与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第 1342003057001 号《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 6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04 年 5 月 27 日,展期借款月利率为 5.9475‰,由久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参见鼎业股字(2003)JL 001 号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1]。该贷款已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到期并归还,合同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重大合同和债权债务变化

(一) 重大合同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04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区支行签订 2004 年（云岩）字第 01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4.8675‰，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16 日至 2005 年 6 月 14 日，担保方式为久联集团提供保证。

公司的控股股东久联集团公司提供 2004 年 5 月 20 日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区支行签订 2004 年（云岩保）字第 0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

(2) 20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区支行签订 2004 年（云岩）字第 009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4.8675‰，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担保方式为久联集团公司提供的 2004 年（云岩保）字第 0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

(3) 2004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中北支行签订（A 中北）农银借字（2004）第 3 号《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841%，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04 年 3 月 16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久联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中北支行签订（A 中北）农银保字（2004）第 1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A 中北）农银借字（2004）第 3 号《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短期流

动资金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2004年5月28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中北支行签订(A中北)农银借字(2004)第6号《借款合同》,借款95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841%,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借款期限为2004年5月28日至2005年5月27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对该笔借款,公司提供(A中北)农银保字(2004)第3号《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

(5) 2004年2月11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中北支行签订(A中北)农银借字(2004)第2号《借款合同》,借款1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841%,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借款期限为2004年2月11日至2005年2月11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对该笔借款,公司提供(A中北)农银保字(2004)第2号《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

2、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业务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业务合同如下:

(1) 2004年5月15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遵义市红花岗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遵义市银河路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新联爆破公司负责“遵义市银河路K0+00—0+680段施工(包括路基、路面、排水、挡土墙、堡坎、边沟、人行道等工程)”工程,开工日期2004年5月8日,竣工日期2004年8月28日,合同价款约492.3万元,工程完工后按实结算。该项工程正在进行中。

(2) 2004年4月13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贵州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耳电厂4×600MW机组新建工程场平施工合同》,约定新联爆破公司按照包工、包材料、包机械的承包方式,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组织施工并对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管理负全面责任,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优良标准。合同价款暂定为 700 万元人民币，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双方共同审定的预算总费用执行。

(3) 2004 年 1 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久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久联房开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新联爆破公司承接久联房开公司遵义翠堤丽苑 3#、4#、5#、6#楼工程。合同价款约 8,372,058.38 元，承包范围内单位建筑面积平均造价为 485.56 元/M²。决算面积以竣工面积为准。本事项属关联交易，参见上文“关联交易”部分。

(4) 2004 年 1 月 20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久联集团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新联爆破公司承接久联集团公司遵义久联国际大酒店、久联商贸市场及住宅小区平场工程，工程内容为石方爆破及土石方挖运平场。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2004 年元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30 日。合同价款 4,993,200 元。

(5) 2004 年 1 月 16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联爆破公司与贵州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处签订《劳务合作协议书》，约定新联爆破公司承接久松桃县道塘水库枢纽工程的施工，包括坝基及溢洪道土石方开挖，主堆料场覆盖层土石方清除、主堆料场的爆破及挖装运工序，过渡料、下游堆石料、特大石块区、弃渣盖重料等的装载和运输等；约定的价格条件为：坝基及溢洪道土石方开挖综合运距 1 公里以内，土方 7 元/M²、石方 20 元/M²；坝料开采运输，综合运距 2.5 公里以内，价格为 23.28 元/M²；过渡料、下游堆石料、特大石块区、弃渣盖重料等的装载和运输，综合运距 2.5 公里以内，价格为 23.28 元/M² 等。工程计量条件为：按图施工的工程量按设计图计量作为结算工程量；隐蔽及变更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双方审核确认。为履行给协议，双方此后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书》约定新联爆破公司向贵州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处指定银行帐户存入 3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合同约定预付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一年内归还，现工程正在进行中。

(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供销合同等其他业务合同包括：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113101224 号的《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柳州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购买硝酸铵 8880 吨，价格随行就市。交货数量为 2004 年 1-3 季度每季度各 2160 吨，第 4 季度 2400 吨，实行款到发货。

2003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兵火药字 182 号《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梯恩梯 950 吨，单位 7248.15 元，总价款约 688.57 万元，实行款到发货。

200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贵州开磷集团都匀氮肥厂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开磷集团都匀氮肥厂购买硝酸铵 8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实行先到货后付款（滚动方式）。

200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化工公司）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久联化工公司向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硝酸铵 7800 吨，价格随行就市。交货数量为 2004 年 1、3、4 季度每季度各 1800 吨，第 2 季度 2400 吨，实行款到发货。

2003 年 11 月 29 日，久联化工公司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久联化工公司向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硝酸铵 8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交货数量为 2004 年各季度均衡供货，实行款到发货。

2003 年 12 月 1 日，久联化工公司与云南解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久联化工公司向云南解化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结晶状硝酸铵 6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交货数量由双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逐月确定，实行款到发货。

2004 年 1 月 1 日，久联化工公司与贵州开磷集团都匀氮肥厂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开磷集团都匀氮肥厂购买国标硝酸铵 8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实行先到货后付款结算。

以上《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全部经国防科工委民爆器材监督管理部门鉴证确认。

（二）债权债务

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变化[参见本所出具的“鼎业股字（2003）JL 001 号”《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之 6]：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 4—29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 38,198,347.02 元，其他应付款 16,258,655.29 元。

（1）“应收账款” 73,881,579.25 元，均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中帐龄在 1 年以内的为 43,094,678.73 元，占应收帐款的 53.96%。

在应收账款中，包括久联集团遵义滨河工程指挥部的 3,443,000 元应收账款和久联房开公司的 1,820,000.00 元应收账款。

新联爆破公司因承接久联房开公司所属遵义翠堤丽苑工程项目的地基和房建工程，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共计取得工程收入 15,508,000.00 元，已收取工程款 13,688,000.00 元，剩余 1,820,000.00 元未付。

新联爆破公司因承接久联集团公司遵义久联国际大酒店、久联商贸市场及住宅小区平场工程，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取得工程业务收入 4,680,000 元，扣除已收取的工程款 1,00,000 元以及 2004 年 7 月 13 日收到的 237,000 元款项，久联集团遵义滨河工程指挥部尚欠 3,443,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38,198,347.02 元，主要包括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指挥部欠新联爆破公司所借拆迁安置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 13,418,537.65 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33.67%；根据双方之间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欠新联爆破公司所借拆迁安置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 5,181,203.75 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13.00%；久联房开公司欠新联爆破公司 700 万元已部分归还，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60 万元（包括应收回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4.02%；贵州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处履约保证金 3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7.53%。

(3)“其他应付款”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 16,258,655.29 元，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704,875.18 元，减幅为 43.87%。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毛志祥的挖运费 11,479,476.81 元。其他应付款中帐龄在 1 年以内的为 5,246,017.52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32.27%；帐龄在 1—2 年的为 10,807,373.18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66.47%。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材料款和工程款，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超过 3 年的大额款项未偿还的情况。

本所经审查后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0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实施方案等项决议。

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04 年财务预算报告等项决议。

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的决议，规定股份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贵州省财政厅“财驻黔监[2002]13 号”《关于下达我省部分三线调迁企业设立的新企业“十五”期间享受退税政策及退税基数名单的通知》，公司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底享受“先征后返”政策，退税基数按第一年实现的应税收入确定。

2003 年 12 月 15 日，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作出“(2003)财驻黔监退字第 322 号”《关于一般增值税退税批复》，批准退付发行人一般增值税款 296,009.00 元，该笔退税公司已经收受入帐。

2004年3月15日,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作出“(2004)财驻黔监退字第7号”《关于一般增值税退税批复》,批准退付发行人一般增值税款2,063,598.57元,该笔退税款公司已经收妥入帐。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的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补充提供的公司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六、控股股东久联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久联集团公司截止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4—035号”审计报告。久联集团公司截止200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4—03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12月31日久联集团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列明的负债总额为78,420,172.15元,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计366,253,729.75元,资产负债率21.41%,不超过70%;久联集团公司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为46,455,974.70元,净利润24,719,168.52元。

根据久联集团公司提供的截止2004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久联集团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列明的负债总额为87,296,277.99元,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计385,278,667.16元,资产负债率22.66%,不超过70%;久联集团公司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为22,969,826.35元,净利润10,148,829.62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的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补充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久联集团公司原始财务报告与其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久联集团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六号》所规定的“存在巨额债务或出现资不抵债”情况。

七、诉讼、仲裁等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询证，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询证，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目前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签署，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_____

郭凤武 _____

陈茂云 _____

二 四年八月 日